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保育研究系列 94-23 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委託研究系列 94-00-8-08 號

台灣現有保護區之分類檢討與管理現況分析

Analysis and Evaluation of Status and Management of Protected Areas in
Taiwan

委託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

研究主持人：李玲玲、趙榮台

研究人員：黃靖倫、張文叡、高雋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研究報告書之格式範本（書背）

林務局保育研究系列 97-23 號

台灣現有保護區之分類檢討與管理現況分析

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

目 錄

中文摘要.....	i
英文摘要.....	ii
前言.....	1
研究方法.....	2
研究結果.....	3
我國現有保護區與 IUCN 保護區分類系統之契合度.....	3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所設「自然保留區」與 IUCN 第 I 類保護區之比較.....	7
二、「野生動物保育法」所設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狩獵區 與垂釣區與 IUCN 第 I, IV, VI 類保護區之比較.....	7
三、「森林法」所設「自然保護區」與 IUCN 第 I, IV, VI 類保護區之比較.....	8
我國現有保護區設立之優先適用法規原則.....	9
保護區經營管理計畫與現況分析.....	13
結論與建議.....	13
參考文獻.....	15
附錄一 我國現有保護區種類及其法源.....	17
附錄二：我國以自然生態保育為主之各類保護區數目與面積統計表.....	21
附錄三：台灣地區以自然生態保育為主之各類保護區相關資料.....	22
附錄四：1994 年 IUCN 保護區分類系統所列保護區類別及其定義與管理目標 (王 鑫，2004)	33
附錄五：我國現有各類保護區與 IUCN 保護區系統中各類保護區管理目標之契 合度與相關法源依據.....	36
附錄六：我國現有各保護(留)區經營管理計畫摘要.....	39
附錄七：台灣現有保護(留)區之分類檢討與管理現況分析研究計畫第二次座談會 會議記錄.....	99

表目錄

表一、我國現有各類保護區之法令規定可進行事項與 IUCN 六大保護區類別管理目標之對應表.....	5
表二、我國現有保護區類別之調整與及未來保護區設立之優先適用法規原則(草案).....	10
表三、我國現有保護區之分類之檢討(草案).....	11

台灣現有保護區之分類檢討與管理現況分析

摘要

本計畫藉由文獻與法規之回顧，比較了世界自然保育聯盟(IUCN)「保護區分類系統」所定義各類保護區與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森林法」、「國家公園法」所設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森林自然保護區與國家公園等各類保護區之契合程度，並據以規劃評估各類保護區優先適用法規的原則草案；同時彙整了我國現有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森林自然保護區之經營管理計畫，並邀集保護區管理單位進行座談，一方面向各管理單位介紹我國各類保護區與 IUCN 保護區類別的比較，我國各保護區優先適用法規的原則，以及各保護區現有經營計畫分析之結果，並與保護區管理單位討論後續調整各保護區適用法規、修改經營管理計畫內容，以使管理目標更為明確，管理策略更符合法規與管理需求之態度與意見。本計畫之成果應有助於各保護區管理單位後續修正管理計畫以落實管理目標，以及林務局後續追蹤保護區管理工作落實之程度與管理之成效。

關鍵詞：保護區、分類、世界自然保育聯盟、經營管理

Analysis and Evaluation of Status and Management of Protected Areas in Taiwan

ABSTRACT

After reviewing relevant literatures, laws and regulations, we identified the key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six categories of protected areas listed in the World Conservation Union (IUCN) protected area system and five types of protected areas designated by four types of laws in Taiwan, i.e. Nature Reserves designated by the Cultural Heritage Law, Wildlife Refuges and Important Wildlife Habitats designated by the Wildlife Conservation Law, Natural Protected Areas designated by the Forest Law, and National Parks designated by National Park Law. We found out that some protected areas had been designated by old laws that were not so appropriate for the management of these areas. Therefore, we consulted with many experts and drafted a guideline of designating protected areas under different laws so that agencies responsible for protected area management can take reference to it and evaluate the necessity of re-designating some protected areas under the more appropriate laws which meet their management objectives.

We held workshop and gathered managers of protected areas after compiling and reviewing management plans of all protected area, except national parks, to introduce those managers the key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six categories of protected areas in the IUCN protected area system and five types of protected areas designated by relevant laws in Taiwan and the guideline of designating protected areas under different laws. We also provided managers of protected areas with information on some problems of their management plan so that they can revise their plan in the future. Results and products of this project can help managers of protected areas to improve the content and execution of their management plan and provide the Taiwan Forestry Bureau, which is the principle authority in the central government response for conservation of protected areas other than national parks, to have the most current information on the status of protected areas so that they can make plan to monitor and evaluate progress made in management of protected areas in the future.

Keywords: protected areas, categories, the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and Natural Resources (IUCN), management.

前言

保護區之設立與有效經營管理是維護生物多樣性的重要工作之一。根據世界自然保育聯盟(International Union Conservation of Nature, 下稱 IUCN)的「保護區分類系統」,保護區可依主要經管目標分為六大類:Ia 嚴格的自然保留區(Strict nature reserve):為科學研究而設立;Ib 原野地(Wilderness area):為保存荒野的原始型態而設立;II 國家公園(National park):為保育生態系並供遊憩而設立;III 自然紀念區(Natural monument):為保留特殊自然現象而設立;IV 棲地/物種管理區(Habitat/species management area):透過介入管理而達到保育目的;V 地景/海景保護區(Protected landscape/seascape):為保育地景/海景並供遊憩而設立;VI 資源管理保護區(Managed resource protected area):為自然生態系的永續利用而設立(IUCN, 1994)。IUCN 鼓勵各國政府根據國內環境與資源的特性,建立一套涵蓋不同類型保護區的系統,以達到保護自然景觀、生物多樣性、文化遺址,同時兼顧合理利用的管理目標。依據聯合國 2003 年公布統計資料,全球已有 67%之保護區採用此套分類標準。

林務局自 93 年 2 月起接管原農委會林業處負責自然保育之工作,目前掌管依據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為保育野生動植物、維持生物多樣性以及保存特殊地景等相關文化資產而設置之各類保護區。惟目前這些依據不同法令設置的保護區,彼此在主要管理目標與禁止事項的差異需加以釐清,且有與國際間保護區分類方式接軌之必要。以「2003 年聯合國保護區名單(2003 United Nations List of Protected Areas)」為例,在全球 102,202 處,涵蓋 18,763,407 平方公里的保護區中,有關台灣保護區之資訊,尚有許多分類上不明之處,我國各保護區資訊亦未健全。此種狀況除有礙國際宣傳外,亦不利我國保護區長期經營管理政策之釐定。因此檢討我國現有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國有林自然保護區等各類保護區之異同,法規設定之禁止與許可事項與主要管理目標之契合程度,保護區管理人員對現有保護區所屬類別與管理標的之意見與態度,以及評估保護區經營管理之現況與落實法規及管理目標之程度,對於各類保護區之管理相當重要。

為此,林務局曾委託王鑫教授分析 IUCN「保護區分類系統」中的六大類保護區類別,與我國現有之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有林自然保護區等各類保護區,以及其他資源規劃利用之相關法規,如發展觀光條例、森林法、礦業法、漁業法、自來水法等等所設立的管制區域之契合程度,並以問卷調查我國現有保護區經營管理單位對其管轄之保護區應該歸屬於何種 IUCN 保護區類別之意見,而後提出現有保護區調整之建議(王鑫等, 2004)。該研究回顧了 IUCN 保護區分類系統的演變、此系統在中國大陸的應用,國內保護區的相關法規條文,以及保護區管理所面臨的問題:同時綜整了各保護區管理人員對其所管轄的保護區應屬於 IUCN 保護區系統中何種保護區類型的意見,而提出了我國已設置之各類保護區對應 IUCN 各保護區類別的基本架構,並建議部分保護區宜就其性質重新歸類,例如玄武岩地景、泥火山地景、四德化石地景、九九峰地景等,可改列為文化資產保存法的自然地景,或地質法下的地質景觀。該研究結論亦指出少數保護區面臨管理的問題,而非適法性問題,宜從行政面及技術面克服,尤其是解決管理人力與經費不足的部分。

然而「文化資產保存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森林法」,以及「國家公園法」

所設各類保護區，其所保育的對象與管理目標多有重疊，很容易造成社會大眾，甚至管理人員混淆。而王鑫教授(2004)的研究結果也顯示，某些保護區管理單位的實際或期望作法與保護區設立的法規並未完全契合，例如部分自然保留區需要強度的人為干預以達保育的效果，但此一作法與文化資產保存法「禁止改變或破壞其原有自然狀態」的條文有所出入。因此需要進一步釐清上述各類法規所設置保護區在保育的對象與管理目標的異同，並建立一套評估各類保護區優先適用法規的原則，以便讓現有保護區與未來規劃的保護區，能夠依此原則做更適當的歸類，以便使保護區的定位、管理目標、限制事項能與法規一致，並做適當經營管理的規劃與執行，以落實保護區管理的最終目的。

為此，本計畫除依循王鑫教授等(2004)之研究，檢討我國現有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國有林自然保護區等各類保護區設置的法規與 IUCN 保護區分類系統契合的程度外，並擬與專家學者討論建立評估各類保護區優先適用法規的原則，進而根據此套原則檢視現有保護區較適宜的類別；同時彙整與檢視現有各類保護區經營管理計畫之內容與執行現況，以及保護區管理人員對保護區分類標準與管理標的之意見與態度，配合與專家學者討論的結果，提出保護區重新歸類，以及保護區管理單位檢討與改進經營管理計畫之建議，使保護區管理計畫之內容能與保護區的法規定位、管理目標、限制事項更為契合，以提供林務局與各保護區管理單位推動後續工作之參考。

研究方法

1. 文獻與法規之回顧：重新檢視 IUCN 「保護區分類系統」定義各類保護區的標準，以及「文化資產保存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森林法」、「國家公園法」相關條文與細則之內容，分析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森林自然保護區、國家公園等保護區之管理目標、管制項目與需要人為介入管理之程度等之異同，以及各類保護區與 IUCN 「保護區分類系統」之契合程度，並據以規劃評估各類保護區優先適用法規的原則草案。
2. 專家學者座談：邀請專家學者討論，依前項工作所分析我國現有各類保護區與 IUCN 「保護區分類系統」之契合情形，以及所規劃評估各類保護區優先適用法規的原則草案內容。在修正評估各類保護區優先適用法規的原則後，據以討論現有保護區優先適用的法規定位，作為與保護區管理單位討論的依據。
3. 保護區經營管理單位座談：彙整我國現有各保護區經營管理計畫，並邀集管理單位進行座談，以瞭解各保護區經營計畫與該保護區設置法規之契合程度，各保護區之管理單位對保護區目前定位與實際管理目標與需求之態度與意見。

在與專家學者座談，確定我國各保護區主要管理目標與內容之異同，以及分析各保護區之經營管理現況資料後，再次邀集各保護(留)區管理單位座談。一方面向各管理單位介紹專家學者座談之結論與各保護區經營管理計畫分析之結果，也就是我國各保護區優先適用法規的原則，以及各保護區現有經營計畫與該保護區設置法規之契合程度後，與保護區管理單位討論後續調

整各保護區適用法規、修改經營管理計畫內容，以使管理目標更為明確，管理策略更符合法規與管理需求之意見，作為後續推動相關工作之參考。

研究結果

我國現有保護區之種類、主管的行政體系及相關法令相當多而複雜(附錄一)，本計畫主要以林務局主管，以自然生態保育為主要目的，且有現行法規依據所設立之保護區，包括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設立的 19 處「自然保留區」、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設立的 17 處「野生動物保護區」與 31 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依據「森林法」所設立的 9 處「自然保護區」(附錄二、三)，另加上依據「國家公園法」所設立的 6 處「國家公園」為對象，分析這些保護區之相關法規所定義之管理目標，與 IUCN 保護區分類系統所定義之各類保護區(附錄四)進行比較。

研究團隊在回顧相關文獻與我國現有各類保護區相關法規條文，分析這些保護區之管理目標、管制項目與需要人為介入管理之程度等之異同後，提出各類保護區所對應 IUCN 的保護區類別，以及此種對應下的一些問題，並據以研擬評估各類保護區優先適用法規的原則草案。於十月底時分別進行專家學者座談，以及保護區經營管理單位座談。在前項座談中確定了評估各類保護區優先適用法規的原則，並據以討論現有保護區優先適用的法規定位。在後項座談中初步彙整了各保護區現有之經營管理計畫內容與各保護區之管理單位對保護區目前定位與實際管理目標與需求之態度與意見。

我國現有保護區與 IUCN 保護區分類系統之契合度

根據 IUCN 保護區分類指南指出(IUCN, 1994)，保護區類別應依據保護區主要管理目標而定，這些管理目標是設置保護區所依據的法令所規定的，而設置保護區所依據的法令條文也應該被檢討是否能確實突顯出主要管理目標，以作為管理保護區的準則。此外，保護區的分類不是根據管理成效而決定，因此不能將保護目的與可執行的成果混淆，而將保護區歸類到不適當的類別。例如：有些國家的某些保護區依照法規所設定的保護目的應該被指定為國家公園，卻因為無法落實阻止非法侵入而被列為第五類保護區。

然而分析國內各類保護區設立的相關法規，可以看出這些法規幾乎都著重在管理的手段，而非管理目標。如果國內法規有提到管理意圖或目標時，絕大多數僅涉及資源的永續利用，旅遊與娛樂及物種和基因多樣性保護。少部份(國家公園法、文化資產保存法等)涉及特殊自然與文化現象保護或荒野保護。至於其他管理目標，如：科學研究等，則付之闕如。而 IUCN 保護區分類指南中所列其他輔助性的管理目標或手段，如環境監測、管理干預、長期的文化與自然的交互作用、以及公眾通行的管理等實際管理上必須處理的項目，在上述保護區的法令中也沒有明確的規範。表一整理了依據我國現有各類保護區現行法規條文所規範保護區可進行事項與 IUCN 六大保護區類別管理目標之對應，實際的法條依據請參見附錄五。

表一中雖然提出我國現有各類保護區所對應 IUCN 保護區類別，但是分析各類保護區的法規所規定的可進行事項或是管制事項，卻和 IUCN 保護區分類系統中

各保護區類別的主要目標，有不一致的情形。例如：以「文化資產保存法」所設置的「自然保留區」對應 IUCN 第 I 類嚴格的自然保留區(Ia)或原野地(Ib)時，由於「文化資產保存法」僅規定禁止改變或破壞「自然保留區」原有自然狀態，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任意進入其區域範圍。因此，IUCN 第 I 類嚴格的自然保留區(Ia)或原野地(Ib)的主要管理目標，包括科學研究與教育等並未被列為是「自然保留區」的管理目標。

而「野生動物保育法」所規範的「野生動物保護區」以及「森林法」所規範的「自然保護區」均有條文指出區內得分核心區、緩衝區、永續利用區，只是「野生動物保護區」的分區管理事項並未在法條中述明，而是由保育計畫規範；「自然保護區」的分區則有管理辦法(草案)規定管理目標與管制事項，這些分區可以分別對應 IUCN 第 I 類嚴格的自然保留區或原野地，第 IV 類的棲地/物種管理區，以及第 VI 類的資源管理保護區。

此外，分析我國現有保護區法令所規定的可進行事項或是管制事項與保護區管理目標的維護亦有衝突之處，例如：以「文化資產保存法」所設置的「自然保留區」規定禁止改變或破壞其原有自然狀態，但是目前有些「自然保留區」若無管理干預介入改變狀態，則可能會影響原本設定的管理目標。相關案例包括：關渡自然保留區以水鳥為主要保育目標，但區內紅樹林的擴張，使得水鳥利用的灘地逐漸減少，而使水鳥的種類與數量大幅縮減，法規的限制使得疏伐紅樹林，改善水鳥棲地管理目標窒礙難行。而台東蘇鐵受白輪盾介殼蟲之感染而陸續死亡，也需要強力的介入管理。

而分析我國現有各類保護區依據其法規所設定的保護對象與適用地區，雖然有相當的重疊，但是亦有與其他法規不相重疊的部分。例如：「文化資產保存法」所保護在林地以外地區出現的植物類天然紀念物及其棲地，「野生動物保育法」所保護的在林地以外地區出現的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棲地，「森林法」所保護可經營管理之地景等。此外，亦可看出現有法規對於某些需要保護的對象，尚無適當的法規加以保護，例如非林地內的珍稀植物及其棲地，以及海洋保護區。雖然，目前有「文化資產保存法」的「自然保留區」可以作為設立保護區依據，但自然保留區屬於嚴格保護，主要提供科學研究，對於需要介入管理或可永續利用的植物或海洋資源的保護，並不適用。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設立的「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育法」設立的「野生動物保護區」與「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森林法」設立的「自然保護區」與 IUCN 保護區分類系統中各保護區類別的差異，以現行法規規範管理目標與管制事項所面臨的問題，各類保護區保護對象未與其他法規定位之保護區重疊部分的說明，整理如後。

表一、我國現有各類保護區之法令規定可進行事項與IUCN六大保護區類別管理目標之對應表。

	文資法	國家公園法(國家公園)			野生動物保育法			森林法自然保護區		
	自然保留區	生態保護區/ 特別景觀區	史蹟保 存區	一般管制區 /遊憩區	野生動物 保護區	野生動物 重要棲息 環境	垂釣區/ 狩獵區	核心區	緩衝區	永續利用區
保護目標	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	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特殊自然景觀、地形、地物、化石及未經人工培育自然演進生長之野生或子遺動植物，足以代表國家自然遺產者			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生態及保育價值之原始森林。 2.具有生態代表性之地景、林型。 3.天然湖泊、溪流、沼澤、海岸、沙灘等區域。 4.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棲息地或珍貴稀有植物之生育地。 5.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保護之必要 		
科學研究	需申請	需申請			需申請			需申請		
環境監測										
荒野保護	是	隨不同分區，有程度上的不同			隨不同分區，有程度上的不同			隨不同分區，有程度上的不同		
物種和基因多樣性保護										
維持環境服務										
特殊自然與文化現象保護										
教育	需申請	是	是	是	核心區	是	是	是	是	
觀光與休閒娛樂	否	否	是	是	否，其他分區是			否		否

自然生態系統資源的永續利用	否	否	否	需申請	永續利用區需申請，其他區否	是，以原有方式或改善	需申請	否	否	是
維持文化與傳統特質	(原住民基本法)									
長期的文化與自然的交互作用	(原住民基本法)									
管理干預	需申請	是			是			是		
提供公眾通行	需申請	需申請	是	是	是			否，需申請	否，需申請	是
IUCN保護區類別(王鑫教授對應)	Ia/Ib (I)	Ia/Ib (II)	III (II)	V (II)	分區管制未明述核心區 I，緩衝區 Iv，永續利用區 IV/VI (IV)	VI/VI (IV)	VI/VI (IV)	Ia/Ib (未)	IV (未)	VI (未)
附註	禁止改變或破壞，但無明述是否允許為監測有無干擾破壞或補救干擾破壞之科學研究、監測或管理干預				有分區之條文，但無分區之規範由管理計畫訂定之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所設「自然保留區」與 IUCN 第 I 類保護區之比較

IUCN 第 I 類保護區：分 Ia 與 Ib 兩類，均以科學研究與保護原野地為主要管理目標，但 Ib 可有程度的教育功能。

自然保留區：禁止改變或破壞其原有自然狀態，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任意進入其區域範圍；未明定可否進行科學研究與教育，但應建立自然地景之調查、研究、保存、維護之完整個案資料。

目前所面臨問題：區內需要科學監測與必要之管理干預，禁止進入的強制性不高，有限度的教育遊憩活動，部分管理單位不清楚法規的內容，而以其他法規處理區內管理工作。

未被其他法規所涵蓋的部分：地景，礦物，非林班地的植物及其棲地。

處理建議：「文化資產保存法」細則部分註明：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進行科學研究、監測、教育，及改變原有狀態之管理方式。經主管機關同意進行時應盡可能以對原有狀態改變最小的方式為之。部分保留區需較強力干預管理者，可考慮改據其他法規改變其保護區分類；部分保留區之細部管理工作應針對管理目標擬定經營管理計畫而後為之。另外，應考慮地質法中涵蓋地景、礦物之保護，以及擬定植物保護法保護非林班地的植物及其棲地之保護區。

二、「野生動物保育法」所設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狩獵區與垂釣區與 IUCN 第 I, IV, VI 類保護區之比較

第 I 類保護區：以科學研究與保護原野地為主要管理目標，Ib 可有程度的教育功能。

第 IV 類保護區：以維護物種/棲地為主要目的，可介入管理的保護區，提供科學研究、監測、教育，以及對社區的注意，但不一定是消耗性利用的效益。

第 VI 類保護區：仍具有維護當地長期生物多樣性與自然資源的目標，但容許資源的永續利用生產，及對國家與社區有幫助的發展。

野生動物保護區得分核心區、緩衝區、永續利用區，同時法規中有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狩獵區與垂釣區。但是核心區、緩衝區、永續利用區的設置目標與管制事項並無條文規範，而是按保育計畫處理。如果按森林法中自然保護區的分區狀況，則

核心區：相當於第 I 類保護區，只供科學研究與監測，及必要性的干預管理，不得進入、進行教育活動與過多的管理。

緩衝區：相當於第 VI 類保護區，得從事科學研究、監測、教育與管理式的干預，不供觀光遊憩與消耗性的生產利用。

永續利用區：相當於第 IV 類保護區，得從事科學研究、監測、教育與管理式的干預，與永續利用，但仍以該區生物多樣性與環境資源為前提。

狩獵區與垂釣區：相當於第 VI 類保護區，得進行非保育類的一般類動物的狩獵與垂釣，相關地點與規定，包括種類、數量、時間等等，由主管單位訂定。未明定是否可從事科學研究、監測、教育與管理式的干預，與永續利用，但依可進行的行為判斷，應該除永續利用外，可以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介於第 VI 與 VI 類保護區，視管理計畫而定。得經營各種建設或土地利用，或原有使用方式，但應擇其影響野生動物棲息最少之方式及地域為之，不得破壞其原有生態功能。並未明定是否可從事科學研究、監測、教育與管理式的干預，與永續利用，但依可進行的行為判斷，應該除永續利用外，可以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目前所面臨問題：分區管理目標與管制行為無法規條文，可能造成管理機關保育計畫擬定的內容。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除已劃為保護區者外，一般缺乏管理計畫。與其他法規重疊管理的部分，如漁業法、水利法等。

未被其他法規所涵蓋的部分：非林班地的野生動物棲地。

處理建議：細則部分註明：核心區、緩衝區、永續利用區的設置目標與管制事項，但注意分區以不違背保護區設立之目的，並能完整保護所保護對象所需要之範圍與面積為原則。各保護區需訂定與落實合理的經營管理計畫。

三、「森林法」所設「自然保護區」與 IUCN 第 I, IV, VI 類保護區之比較

第 I 類保護區：以科學研究與保護原野地為主要管理目標，Ib 可有程度的教育功能。

第 IV 類保護區：以維護物種/棲地為主要目的，可介入管理的保護區，提供科學研究、監測、教育，以及對社區的注意，但不一定是消耗性利用的助益。

第 VI 類保護區：仍具有維護當地長期生物多樣性與自然資源的目標，但容許資源的永續利用生產，及對國家與社區有幫助的發展。

自然保護區管理辦法規定，依森林法設置之自然保護區得分核心區、緩衝區、永續利用區，並於管理辦法(草案)中規定管理目標與管制事項。

核心區：相當於第 I 類保護區，只共科學研究與監測，及必要性的干預管理，不得進入、進行教育活動與過多的管理。

緩衝區：相當於第 VI 類保護區，得從事科學研究、監測、教育與管理式的干預，不供觀光遊憩與消耗性的生產利用。

永續利用區：相當於第 IV 類保護區，得從事科學研究、監測、教育與管理式的干預，與永續利用，但仍以該區生物多樣性與環境資源為前提。

目前所面臨問題：管理機關對法規內容之理解與認定，管理計畫的擬定與落實，與其他法規重疊管理的部分，如漁業法、水利法等。

未被其他法規所涵蓋的部分：國有林班地的植物與其棲地，可經營管理之地景。

處理建議：注意分區以不違背保護區設立之目的，並能完整保護所保護對象所需要之範圍與面積為原則。各保護區需訂定與落實合理的經營管理計畫。

我國現有保護區設立之優先適用法規原則

由於各類法規所設保護區的保護對象與管理目標仍有不相重疊的部分，因此，依據各類保護區之間法規所設定的保護對象與適用地區的差異，所擬定評估各類保護區優先適用法規的原則草案如表二。

而依據表二所列出的保護區設立優先適用法規原則草案，在十月底舉行的座談會中，專家學者進一步討論了我國現有保護區優先適用法規與應對應之 IUCN 保護區類別如表三，該表同時列出依據各保護區設立之法規所訂定之保護區原有類別，王鑫教授(2004)依據保護區管理單位問卷調查所建議各保護區之類別。

根據以上的分析，我國現有各類保護區大致與 IUCN 保護區分類系統中的六大保護區有可對應之處，但是部分法規的內容可以更為明確，以使保護區的管理原則更為明確。包括「文化資產保存法」細則部分應加入下列的規範：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進行科學研究、監測、教育，及改變原有狀態之管理方式。經主管機關同意進行時應盡可能以對原有狀態改變最小的方式為之，以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細則部分應述明核心區、緩衝區、永續利用區的設置目標與管制事項。部分保護區應考慮改據其他法規改變其保護區類別，如表三中的調整建議。各保護區針對設置之法規與管理目標訂定細部管理計畫並加以落實。另外，考慮在地質法中涵蓋地景、礦物之保護，訂定植物保護法以保護非林地的植物及其棲地。

表二、我國現有保護區類別之調整與及未來保護區設立之優先適用法規原則(草案)

保護對象 IUCN 分類		地景、礦物		植物		動物	生態系	
		林地	非林地	林地	非林地		林地	非林地
I	科學／限制教育	文資法		文資法		野生動物保育法 野生動物保護區 (核心區)	文資法	
II	科學／教育	國家公園法		森林法 自然保護區 (緩衝區)		野生動物保育法 野生動物保護區 (緩衝區)	森林法 (緩衝區)	野動法 (緩衝區)
III	自然紀念地	森林法 自然保護區 (緩衝區)						
IV	物種／棲地管理區			森林法 自然保護區 (核心區/緩衝區)		野生動物保育法 野生動物保護區 (核心區/緩衝區)、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森林法 (核心區/緩衝區)	野動法 野生動物保護區 (核心區/緩衝區)
V	地景／海景保護區	森林法 自然保護區 (緩衝區/永續利用區)						
VI	資源管理利用區			森林法 自然保護區 (永續利用區)		野生動物保育法 野生動物保護區 (永續利用區) 獵捕區/垂釣區、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森林法 (永續利用區)	野動法 野生動物保護區 (永續利用區)

表三、我國現有保護區之分類之檢討(草案)

	保護區名稱	IUCN 保護區類別與我國現有保護區優先適用之法規		
		原法規訂定之類別	王(2004)問卷調查建議類別	本計畫專家座談建議類別
*	關渡自然保留區	I	IV	IV(野動法)
*	哈盆自然保留區	I	I	I(文資法)
*	鴛鴦湖自然保留區	I	IV/V	I(文資法)
*	坪林臺灣油杉自然保留區	I	IV	IV(森林法)
*	淡水河紅樹林自然保留區	I	IV	IV(森林法)
*	苗栗三義火炎山自然保留區	I	III	I(文資法)
*	臺東紅葉村臺東蘇鐵自然保留區	I	IV	IV(森林法)
*	大武事業區臺灣穗花杉自然保留區	I	IV	IV(森林法)
*	大武山自然保留區	I	I	I(文資法)
*	插天山自然保留區	I	I	IV(森林法)
*	南澳闊葉樹林自然保留區	I	IV	I(文資法)
*	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區	I	III	I(文資法)
*	臺灣一葉蘭自然保留區	I	IV	IV(森林法)
*	出雲山自然保留區	I	I	I(文資法)
*	烏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區	I	III	I(文資法)
*	挖子尾自然保留區	I	IV	IV(森林法)
*	烏石鼻海岸自然保留區	I	I	I(文資法)
*	墾丁高位珊瑚礁自然保留區	I	I	I(文資法)
*	九九峰自然保留區	I	III	I(文資法)
*	礁溪臺灣油杉自然保護區	I, IV, VI	IV	IV(森林法)
*	達觀山自然保護區	I, IV, VI	I	IV/VI(森林法)
*	雪霸自然保護區	I, IV, VI	I	I(文資法)
*	二水臺灣獼猴自然保護區	I, IV, VI	IV	IV(野動法)
*	甲仙四德化石自然保護區	I, IV, VI	III	III(森林法)
*	十八羅漢山自然保護區	I, IV, VI	III	III(森林法)
*	海岸山脈臺東蘇鐵自然保護區	I, IV, VI	IV	IV(森林法)
*	關山臺灣海棗自然保護區	I, IV, VI	IV	IV(森林法)
*	大武臺灣油杉自然保護區	I, IV, VI	IV	IV(森林法)
*	澎湖縣貓嶼海鳥保護區	I, IV, VI	IV	IV(野動法)
*	高雄縣三民鄉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	I, IV, VI	IV	IV(野動法)
*	無尾港水鳥保護區	I, IV, VI	IV	IV(野動法)
*	台北市野雁保護區	I, IV, VI	IV	IV(野動法)
*	台南市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	I, IV, VI	IV	IV(野動法)
*	澎湖縣望安島綠蠵龜產卵棲地保護區	I, IV, VI	IV	IV(野動法)
*	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	I, IV, VI	IV	IV(野動法)

*	棉花嶼、花瓶嶼野生動物保護區	I, IV, VI	I, III, IV	I(文資法)/ IV(野動法)
*	蘭陽溪口水鳥保護區	I, IV, VI	IV	IV(野動法)
*	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保護區	I, IV, VI	IV	IV(野動法)
*	台東縣海端鄉新武呂溪魚類保護區	I, IV, VI	IV	IV(野動法)
*	玉里野生動物保護區	I, IV, VI	IV	IV(野動法)
*	馬祖列島燕鷗保護區	I, IV, VI	IV	IV(野動法)
*	新竹市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	I, IV, VI	IV	IV(野動法)
*	台南縣曾文溪口北岸黑面琵鷺動物保護區	I, IV, VI	IV	IV(野動法)
*	雙連埤野生動物保護區	I, IV, VI	IV/V	IV(植物法： 待修)
*	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	I, IV, VI	IV	IV(野動法)
*	棉花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IV, VI	I, III, IV	IV(野動法)
*	花瓶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IV, VI	I, III, IV	IV(野動法)
*	台中縣武陵櫻花鉤吻鮭重要棲息環境	IV, VI	IV	IV(野動法)
*	宜蘭縣蘭陽溪口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IV, VI	IV	IV(野動法)
*	澎湖縣貓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IV, VI	IV	IV(野動法)
*	台北市中興橋永福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IV, VI	IV	IV(野動法)
*	高雄縣三民鄉楠梓仙溪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IV, VI	IV	IV(野動法)
*	大肚溪口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IV, VI	IV	IV(野動法)
*	宜蘭縣無尾港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IV, VI	IV	IV(野動法)
*	台東縣海端鄉新武呂溪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IV, VI	IV	IV(野動法)
*	馬祖列島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IV, VI	IV	IV(野動法)
*	玉里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IV, VI	IV	IV(野動法)
*	棲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IV, VI	IV	IV(森林法)
*	丹大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IV, VI	IV	IV(森林法/ 野動法)
*	關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IV, VI	IV	IV(森林法)
*	觀音海岸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IV, VI	IV	IV(森林法)
*	觀霧寬尾鳳蝶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IV, VI	IV	IV(野動法)
*	雪山坑溪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IV, VI	IV	IV(森林法)
*	瑞岩溪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IV, VI	IV	IV(森林法)
*	鹿林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IV, VI	IV	IV(森林法)
*	浸水營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IV, VI	IV	IV(森林法)
*	茶茶牙賴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IV, VI	IV	IV(森林法)
*	雙鬼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IV, VI	IV	IV(野動法)
*	利嘉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IV, VI	IV	IV(森林法)
*	海岸山脈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IV, VI	IV	IV(森林法)
*	水璉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IV, VI	IV	IV(森林法)

*	塔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IV, VI	IV	IV (森林法)
*	客雅溪口及香山溼地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IV, VI	IV	IV (野動法)
*	台南縣曾文溪口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IV, VI	IV	IV (野動法)
*	雙連埤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IV, VI	V	IV (野動法)
*	高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IV, VI	IV	IV (野動法)

保護區經營管理計畫與現況分析

研究團隊在彙整與分析各保護區現有之經營管理計畫後，於十二月六日邀集保護區管理單位進行座談，以再次確認各保護區現有之經營管理計畫內容，並向與會代表介紹我國各保護區與 IUCN 保護區類別的比較，我國各保護區優先適用法規的原則，以及各保護區現有經營計畫分析之結果，並與保護區管理單位討論後續調整各保護區適用法規、修改經營管理計畫內容，以使管理目標更為明確，管理策略更符合法規與管理需求之態度與意見。其中有部分單位未提供經營管理計畫，或是所提供之計畫內容有遺漏某些應有之項目，如管理目標、人力、經費等，已陸續聯繫各管理單位補足資料，各保護區管理計畫之摘要內容與後續改進之意見請參閱附錄六，詳細之經營管理計畫書請參見本報告附件。

與會之保護區管理單位代表均非常積極提供相關資訊，並對本計畫之目標、作法與所整理之資料相當肯定，並充分參與討論，思考後續修正保護區法規、定位、管理目標、範圍與管理計畫之作法，也就保護區管理所面臨的問題進行初步之意見交換，會議記錄請參閱附錄七。由於本計畫整理了各保護區至 2005 年底的經營管理計畫書，並提供各保護區管理單位擬定保護區管理計畫所需之保護區分類架構、保護區優先適用法規原則、以及管理計畫內容之修正建議，對於各保護區管理單位後續修正管理計畫以落實管理目標，以及林務局後續追蹤保護區管理工作落實之程度與管理成效應有所助益。

結論與建議

本計畫藉由文獻與法規之回顧，比較了 IUCN 「保護區分類系統」所定義各類保護區與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森林法」、「國家公園法」所設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森林自然保護區等保護區之契合程度，並據以規劃評估各類保護區優先適用法規的原則草案；同時彙整了我國現有各保護區經營管理計畫，並邀集管理單位進行座談，一方面向各管理單位介紹我國各保護區與 IUCN 保護區類別的比較，我國各保護區優先適用法規的原則，以及各保護區現有經營計畫分析之結果，並與保護區管理單位討論後續調整各保護區適用法規、修改經營管理計畫內容，以使管理目標更為明確，管理策略更符合法規與管理需求之態度與意見，反應相當量好。因此，本計畫對於各保護區管理單位後續修正管理計畫以落實管理目標，以及林務局後續追蹤保護區管理工作落實之程度與管理成效應有所助益。

本計畫檢視各保護區目前之法規定位、管理目標與管理計畫之內容，發現目前保護區管理所面臨的問題，除實質面的人力與經費不足，及經常受到污染與開

發壓力之威脅外，在法規面與規畫面亦面臨以下問題，包括部分保護對象無適當之法規處理，例如非林地內需要介入管理的珍稀植物與其棲地，以及針對海洋生態系與其資源需進行介入管理或永續利用的保護區。此一部分需要新訂法規或修改原有法規加以涵蓋。部分現有的法規的條文對於保護區管理的規範不夠明確，例如野生動物保育法中對於保護區分區的規範不明，需要修法或修改細則明訂之。針對各保護區目前所屬法規定位與擬保護對象之管理無法相配合者，例如以需要介入管理的珍稀植物為保護對象的自然保留區，建議管理單位應審慎思考保護區設置之目的，如擬修改保護區所屬法規定位與管理目標者，應收集相關資料，備妥擬修改之項目、內容與原因，提送相關法規之諮詢委員會審議。至於缺乏管理計畫或管理計畫有修正之必要者，建議管理單位及早收集相關資料針對保護區之法規定位、保護對象、管理目標、面臨之威脅等因素，修正管理計畫，並落實保護區管理的工作。

而在規劃保護區管理計畫時應注意 IUCN 保護區指南中的幾項原則，包括：各類保護區均應以長期維護生物多樣性為重點；保護區應以主要管理目標為分類定位的依據，而非以管理成效或可落實的程度分類定位；注意保護區的面積大小，要以能保護目標所需範圍大小為劃設依據，即使保護區設置之法規有可分區的條文，但是否需要分區應視保護管理的需求而定，面積太小的保護區如果再行分區對保護對象並無實質意義；雖然保護區可以依管理目標的不同而有分區，但是保護區至少四分之三以上地區應以保護區設立的主要管理目標為管理的依據，其他分區的管理也不能違背此主要管理目標。此外，保護區的管理要同時注意到保護區周邊的管理；經營管理計畫可多考慮實際操作面的資料累積與價值分析，以及加強與周邊社區及權益關係者之伙伴關係。

由於全球保護區系統均在推動管理成效之評估，我國各類保護區在相關法規定位、確立管理目標與管理計畫後，應訂定管理成效評估之機制，持續追蹤考核管理之成效，以逐步達成保護區設立的目標。此外，亦建議有關單位應針對本計畫尚未納入檢視的其他類別法規所管制的限制區域，進行其保護的目標與保護區類別的分析，並思考如何將建立誘因，鼓勵私有土地發揮保育之功能，以擴大棲地保育的範圍與成效。

因此，本計畫具體建議如下：

1. 建議檢視本計畫所列「文化資產保存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森林法」、「國家公園法」等法所設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護區、國家公園等以外，依據其他類別法規所限制使用之管制區域，進行其保護的目標與保護區類別的分析，以建構全國保護區系統的合理架構。
2. 建議訂定新法規或修改原有法規以涵蓋無適當之法規處理的保護對象，以及修改現有法規或細則，以改善現有法規條文對於保護區管理規範不夠明確的問題。
3. 建議管理單位如擬修改保護區所屬法規定位與管理目標，應審慎思考保護區設置之目的，收集相關資料，備妥擬修改之法規定位、管理目標、內容與需修改之原因，提送相關法規之諮詢委員會審議。
4. 建議缺乏管理計畫或管理計畫有修正之必要的管理單位，應及早收集相關資料

修正管理計畫，並落實保護區管理的工作。擬定管理計畫時應注意保護區的法規定位、管理目標、所面臨問題，以及 IUCN 保護區指南中的保育原則。

5. 建議保護區管理的目標與內容應擴大視野，加入非官方體制的團體或權益關係者的意見與其努力的成果。
6. 建議各類保護區在相關法規定位、確立管理目標與管理計畫後，應訂定管理成效評估之機制，持續追蹤考核管理之成效。其中各保護區之經費預算，建議應列明細目分項，以便評估管理工作在各面向的實際投入。
7. 建議林務局後續應實際訪查各保護區之管理現況，以確實追蹤保護區管理之成效，並將好的案例作為示範，邀請其他保護區管理者前往觀摩與交流。
8. 在思考整體保護區的架構下，建議林務局未來需規劃如何將建立誘因，鼓勵私有土地發揮保育之功能，以擴大棲地保育的範圍與成效。

參考文獻

王鑫。2004。自然保護區經營管理適用法規之探討與推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然生態保育基金計畫九十三年度單一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46 頁。

IUCN. 1994. Guidelines for protected area management categories. IUCN. 83 p.

IUCN. 2003. 2003 United Nations list of protected areas. IUCN. 44 p.

附錄一 我國現有保護區種類及其法源

說明：我國現有保護區種類、主管之行政部門及相關法令非常多而複雜，本附錄按照各類保護區與生態保育相關程度，將其分為自然生態保育、資源永續利用、遊憩休閒景觀、水土地質保育、環境保護管制、土地使用分割等六類。再將各種保護區按主管機關、法源、法條先後順序列表。

自然生態保育類

法源	保護區種類	主管機關
文化資產保存法§3、§76	自然地景-自然保留區	農業委員會
國家公園法	國家公園	內政部
國家公園法§12	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國家公園法§12	國家公園-遊憩區	
國家公園法§12	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	
國家公園法§12	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	
國家公園法§12	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	
野生動物保育法§8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農業委員會
野生動物保育法 §10	野生動物保護區	農業委員會
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12	野生動物保護區-核心區、緩衝區、永續利用區	
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17	獵捕區	
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20	垂釣區	
森林法§17-1	自然保護區	農業委員會
森林法設置管理辦法§7	自然保護區-核心區、緩衝區、永續利用區	
漁業法§45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農業委員會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13	非都市土地使用區-國家公園區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15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生態保護用地	
都市計畫法§33	都市計畫使用區-保護區	
海岸法（草案）§8	海岸保護區	內政部
海岸法（草案）§8	海岸保護區-一級海岸保護區	
海岸法（草案）§8	海岸保護區-二級海岸保護區	
（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沿海保護區	內政部
（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沿海保護區-自然保護區	
（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沿海保護區-一般保護區	

資源永續利用類

法源	保護區種類	主管機關
森林法§33	森林保護區	農業委員會
漁業法§45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農業委員會

自來水法§11	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	內政部
飲用水管理條例§5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環境保護署
海岸法（草案）§10	海岸防護區	內政部
（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沿海保護區-一般保護區	內政部

遊憩休閒景觀類

法源	保護區種類	主管機關
森林法§17	森林遊樂區	農業委員會
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 §6	森林遊樂區-營林區	
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6、§10	森林遊樂區-森林生態保護區	
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6	森林遊樂區-遊樂設施區	
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6	森林遊樂區-景觀保護區	
發展觀光條例§11	風景特定區	交通部
發展觀光條例§11	風景特定區-國家級	
發展觀光條例§11	風景特定區-直轄市級	
發展觀光條例§11	風景特定區-縣（市）級	
發展觀光條例§18	觀光地區	交通部
地質法（復議中）§16	地質景觀地點	經濟部

水土地質保育類

法源	保護區種類	主管機關
森林法§22□§31	保安林（地）	農業委員會
森林法§22、保安林經營準則§3	保安林-水害防備保安林	
森林法§22、保安林經營準則§3	保安林-防風保安林	
森林法§22、保安林經營準則§3	保安林-潮害防備保安林	
森林法§22、保安林經營準則§3	保安林-鹽害保安林	
森林法§22、保安林經營準則§3	保安林-煙害防止保安林	
森林法§22、保安林經營準則§3	保安林-水源涵養保安林	
森林法§22、保安林經營準則§3	保安林-土砂捍止保安林	
森林法§22、保安林經營準則§3	保安林-飛砂防止保安林	
森林法§22、保安林經營準則§3	保安林-墜石防止保安林	
森林法§22、保安林經營準則§3	保安林-防雪保安林	
森林法§22、保安林經營準則§3	保安林-國防保安林	
森林法§22、保安林經營準則§3	保安林-衛生保健保安林	
森林法§22、保安林經營準則§3	保安林-航行目標保安林	
森林法§22、保安林經營準則§3	保安林-漁業保安林	
森林法§22、保安林經營準則§3	保安林-風景保安林	
森林法§22、保安林經營準則§3	保安林-自然保育保安林	
水土保持法§19	特定水土保持區	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法§19	特定水土保持區-水庫集水區	
水土保持法§19	特定水土保持區內自然遊憩	

	區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15-1	巡查區	無指定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16	山坡地	農業委員會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16	山坡地-宜林地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16	山坡地-加強保育區	
水利法§47-1	地下水管制區	經濟部
水利法§54-1	水庫蓄水範圍	經濟部
地質法(復議中)§10	地質敏感區	經濟部
國土復育條例(草案)§5	高海拔地區	行政院指定
國土復育條例(草案)§5	中海拔地區	行政院指定
國土復育條例(草案)§12	海岸地區-海岸保護地帶	行政院指定
國土復育條例(草案)§14	離島-無人島嶼	行政院指定
國土復育條例(草案)§22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行政院指定

環境保護管制類

法源	保護區種類	主管機關
水污染防治法§29	水污染管制區	環境保護署
噪音管制法§5	噪音污染管制區	環境保護署
噪音管制法§11-2	航空噪音防制區	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治法§5	空氣污染防制區	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11	污染控制場址	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11	污染管制場址	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14	污染管制區	環境保護署
海洋污染防治法§8	海域環境分類	環境保護署
海洋污染防治法§8	甲類海域環境	
海洋污染防治法§8	乙類海域環境	
海洋污染防治法§8	丙類海域環境	

土地使用劃分類

法源	保護區種類	主管機關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13	非都市土地使用區	內政部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13	非都市土地使用區-國家公園區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13	非都市土地使用區-森林區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13	非都市土地使用區-山坡地保育區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13	非都市土地使用區-河川區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13	非都市土地使用區-風景區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15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遊憩用地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15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林業用地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15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水利用地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15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國土保安用地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15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生態保護用地	
都市計畫法§32	都市計畫使用區	內政部
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14、§26	都市計畫使用區-保存區	
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25	都市計畫使用區-風景區	
都市計畫法§33	都市計畫使用區-保護區	
國土計畫法（草案）§4	國土保育地區	內政部
國土計畫法（草案）§4	農業發展地區	內政部

附錄二：我國以自然生態保育為主之各類保護區數目與面積統計表

類別	自然保留區	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國家公園	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總計
個數	19	17	31	6	9	82
面積 (公頃)	總計：64,477 陸域：64,465 海域：12	總計：25,818 陸域：25,523 海域：295	總計：321,826 陸域：321,531 海域：295 與野生動物保護區重疊部份：25,250	總計：322,845 陸域：307,660 海域：15,185 與國有林自然保護區重疊：21,254 與野生動物保護區重疊：7,124.7	21,739	總計：756,705 陸域：740,918 海域：15,787 扣除範圍重複部分：703,076 陸域：687,584 海域：15,492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彙編 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錄三：台灣地區以自然生態保育為主之各類保護區相關資料

自然保留區

編號	自然保留區名稱	主要保護對象	面積(公頃)	地點	公告日期	管理機關
1	淡水河紅樹林自然保留區	水筆仔	76.41	台北縣竹圍附近淡水河沿岸風景保安林	75.6.27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2	關渡自然保留區	水鳥	55	台北市關渡堤防外沼澤區	75.6.27	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3	坪林台灣油杉自然保留區	台灣油杉	34.6	文山事業區第 28、29、40、41 林班內	75.6.27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4	哈盆自然保留區	天然闊葉林、山鳥、淡水魚類	332.7	宜蘭事業區第 57 林班，烏來事業區第 72、15 林班	75.6.27	行政院農委會林業試驗所
5	插天山自然保留區	櫟林帶、稀有動植物及其生態系	7759.17	大溪事業區部分：第 13-15、24-26、32 林班及第 33 林班中扣除已開發經營面積 75 公頃達觀山自然保護區之範圍；烏來事業區部分：第 18、41-45、49-53 林班及第 35 林班扣除滿月圓森林遊樂區用地 850.22 公頃之範圍	81.3.12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6	鴛鴦湖自然保留區	湖泊、沼澤、紅檜、東亞黑三稜	374	大溪事業區第 90、91、89 林班	75.6.27	退輔會森林保育處
7	南澳闊葉樹林自然保留區	暖溫帶闊葉樹林、原始湖泊及稀有動植物	200	和平事業區第 87 林班第 8 小班	81.3.12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8	苗栗三義火炎山自然保留區	崩塌斷崖地理景觀、原生馬尾松林	219.04	大安溪事業區第 3 林班	75.6.27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9	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區	玄武岩地景	陸域： 9.13 海域： 11.74 總計：	澎湖縣錠鈎嶼、雞善嶼、及白沙嶼等三島嶼	81.3.12	澎湖縣政府

			30.87			
10	台灣一葉蘭自然保留區	台灣一葉蘭及其生態環境	51.89	阿里山事業區第 30 林班	81.3.12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11	出雲山自然保留區	闊葉樹、針葉樹天然林、稀有動植物、森林溪流及淡水魚類	6248.74	荖濃溪事業區第 22-37 林班及其外緣之馬里山溪北向、西南向與濁口溪南向、東南向溪山坡各 100 公尺範圍界內之土地	81.3.12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12	台東紅葉村台東蘇鐵自然保留區	台東蘇鐵	290.46	延平事業區第 19、23、40 林班	75.6.27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13	烏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區	泥火山地景	4.89	高雄縣燕巢鄉深水段 183 之 8 地號	81.3.12	高雄縣政府
14	大武山自然保留區	野生動物及其棲息地、原始林、高山湖泊	47000	大武事業區第 2-10、12-20、24-30 林班；台東事業區第 18-26、35-43、45-50 林班及第 51 林班扣除礦業用地及礦業卡車運路以外之土地，台東縣界內屏東林區管理處之巴油池及附近縣界以東之林地	77.1.13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15	大武事業區台灣穗花杉自然保留區	台灣穗花杉	86.4	大武事業區第 39 林班	75.6.27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16	挖子尾自然保留區	水筆仔純林及其伴生之動物	30	台北縣八里鄉	83.1.10	台北縣政府
17	烏石鼻海岸自然保留區	天然海岸林、特殊地景	347	南澳事業區第 11 林班	83.1.10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18	墾丁高位珊瑚礁自然保留區	高位珊瑚礁及其特殊生態系	137.625	墾丁熱帶植物第 3 區	83.1.10	行政院農委會林業試業所
19	九九峰自然保留區	地震崩塌斷崖特殊地景	1198.4466	埔里事業區第 8 林班 30、31 小班，第 9 林班 16-19 小班，第 10 林班 26、27、30、31、34、35 小班，第 11 林班 17-20、23、26-30、32、33 小班，第 12 林班 15-20 小班，	89.5.22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第 13 林班 1、2 小班，第 15 林班 1-3、13-18 小班，第 16 林班 1、2、5-7 小班，第 17 林班 1、2 小班，第 18 林班 5-7 小班，第 19 林班 5、11、12 小班，第 20 林班 22 小班		
--	--	--	--	---	--	--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彙編 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野生動物保護區

編號	野生動物保護區名稱	主要保護對象	面積(公頃)	地點	中央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	公告機關、公告日期及公告文號
1	澎湖縣海嶼保護區	大嶼環海觀 小生境鳥資源	總計： 36.2042 陸域： 10.02 海域： 26.1842	澎湖縣大、小貓嶼全島陸域、及其低潮線向海延伸 10 公尺內之海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80.05.24 日(80)澎府農漁字第 21442 號函；澎湖縣政府 86.04.23 日(86)澎府農漁字第 22616 號公告修正函
2	高雄縣三民鄉梓溪野生動物保護區	溪流及其環境 魚類棲息	274.22	高雄縣三民鄉全溪段之梓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高雄縣政府	高雄縣政府 82.05.26 日(82)府農林字第 82411 號函；高雄縣政府 87.04.17 日八七府農林自字第 61413 號公告修正函
3	無尾港鳥保護區	珍貴濕地及其環境 鳥類棲息	101.6194	宜蘭縣蘇澳鎮功勞埔大坑港小段、港口段、嶺腳小段等海岸保安林地內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82.09.24 日(82)府農林字第 106151 號函；宜蘭縣政府 87.06.18 日八七府農畜字第 64881 號公告修正函
4	台北市野雁保護區	水鳥及其棲息地 植物	245	台北市中興橋至永福橋間及光復橋六百公尺高灘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北市政府	台北市政府 82.11.19 日(82)府建三字第 82084560 號函；台北市政府 83.05.17 日(83)府建三字第 83027863 號函；台北市政府 86.08.15 日府建三字第 8606078700 號公告修正函
5	台南市四生保護區	珍貴濕地及其環境 鳥類棲息	515.1	台南市安南區四草地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南市政府	台南市政府 83.11.30 日(83)南市建農字第 232629 號公告函

6	澎湖縣望安綠蠵龜產卵保護區	綠蠵龜、產卵地	23.3283	澎湖縣望安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84.01.17 日(84)澎府農漁字第 01472 號函
7	大口溪野生動物保護區	河口、海態其之野、生及息鳥類、動物	2669.73	跨台中縣與彰化之、境之大肚溪(河口)延伸二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彰化縣及台中市政府	84.02.28 日彰化縣政府(84)彰府農林字第 33474 號函暨台中縣政府(84)府農技字第 04512 號函; 87.05.22 日彰化縣政府八七彰府農林字第 090660 號函
8	棉花嶼、花野動物保護區	島嶼系、野、生及息鳥類、動物; 火質景觀	總計: 226.3824 陸域: 16.282 海域: 210	基隆市棉花嶼、花嶼全島及其圍海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85.03.18 日 85 基府建農字第 017128 號函
9	蘭陽溪鳥類保護區	河口、海態其之野、生及息鳥類、動物	206	宜蘭縣蘭陽溪(下大馬路)河口橋以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85.09.16 日 85 府農林字第 105206 號函
10	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保護區	櫻花鉤吻鮭繁殖地	7124.7	台中縣大甲溪流域七家灣溪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中縣政府	台中縣政府 86.01.01 日 86 府農技字第 261771 號公告函
11	台東縣海端鄉新武呂溪魚類保護區	溪流及其環境	292	台東縣海端鄉卑南溪上游新武呂溪初來橋起, 至拉庫大崙溪的拉庫溫泉, 另一支流霧鹿溪的利稻橋, 以及另一支流武拉庫散溪 5.5 公里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東縣政府	台東縣政府 87.02.04 日 87 府農林字第 87133002 號公告函
12	馬祖列島燕鷗保護區	島嶼、海特、生息鳥殊景觀	總計: 71.6166 陸域: 11.9171 海域: 59.6995	雙子礁、三連嶼、中島、鐵尖島、白廟、進嶼、劉泉礁、蛇山等八座島嶼陸域、及其低潮線向海延伸 100 公尺內之海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連江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89.1.26 八十八連建農字第 20084 號函

13	玉里野生動物保護區	原林貴動源 始及野物 森珍生資	11,414.58	花蓮縣卓溪鄉林務局玉里事業區第32至37林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行政院農委會 89.01.27 八九農林字第 890030020 號函
14	新竹市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	保地動相 護珍植 當貴物	1600.00	北涵括客雅溪口(含金城湖附近),南至無名溝(竹苗交界),東起海岸線,西至最低潮線(不包含現有海山漁港,浸水垃圾掩埋場及客雅污水處理廠預定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 90.12.14 (九十)府建生字第 94263 號公告 新竹市 93.9.23 府建生字第 0930099959 號公告修正
15	台南縣曾文北黑鷺灘野生動物保護區	曾口鳥源棲食 文野類及息環 溪生資其覓境	300.00	七股新舊海堤內之縣有地,北以舊堤堤頂線上為界定,南至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以內(含水防道路),西為海堤區域線以內(含水防道路),東為東邊魚塭堤之天然界線往南至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其中並包括含四號水門(原一號)、一號水門(原二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南縣政府	台南縣政府 91.1.01 府農林字 0910179659 號公告
16	雙連埤野生動物保護區	保態豐富湖態保育,永存低楠帶生本種因庫。 生種的生續台海儲溼態土基	17.1578	宜蘭縣員山鄉大湖段雙連埤小段79地號水利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92.1.07 府農畜字 0920137729 號公告
17	台中縣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	河態沼態 口系澤系 生及生	701.3	以大甲溪出海口北岸為界,東界為西濱快速道路側沿清水堤防南下,經番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中縣政府	台中縣政府 93.09.29 府農育字第 0930253489-2 號公告

				寮海堤、高美一號海堤、高美二號海堤等海堤堤尖以西至平均低潮線，南以台中港北防沙堤為界。			
--	--	--	--	---	--	--	--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彙編 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編號	名稱	類別	範圍	面積(公頃)	中央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	公告日期
1	棉花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島嶼生態系	全島陸域及其低潮線向海域延伸五百公尺	陸域：13.3024 海域：188 總計：201.302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基隆市政府	84.06.12
2	花瓶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島嶼生態系	全島陸域及其低潮線向海域延伸二百公尺	陸域：3.08 海域：22 總計：25.0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基隆市政府	84.06.12
3	台中縣武陵櫻花鉤吻鮭重要棲息環境	溪流生態系	台中縣境大甲溪上游七家灣溪流域	7,09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中縣政府	84.09.23
4	宜蘭縣蘭陽溪口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河口生態系	宜蘭縣蘭陽溪下游河口(噶瑪蘭大橋以東河川地)	20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宜蘭縣政府	85.07.11
5	澎湖縣貓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島嶼生態系	大、小貓嶼全島低潮線以上陸域及其低潮線向海延伸一百公尺內之範圍	陸域：10.0200 海域：26.1842 總計：36.204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	86.04.07
6	台北市中興橋永福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沼澤及溪流生態系	中興橋至永福橋間低水護岸起至縣市界止之河域及光復橋上游六百公尺高灘地	24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北市政府	86.07.31
7	高雄縣三民鄉楠梓仙溪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溪流生態系	高雄縣三民鄉境內楠梓仙溪主流及所有支流(各由與主流匯流點	274.2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高雄縣政府	87.03.19

			上溯五百公尺)				
8	大肚溪口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河口生態系	台中縣、彰化縣大肚溪下游河口及其向海延伸二公里內之海域	2,67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中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87.04.07
9	宜蘭縣無尾港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沼澤及河口生態系	宜蘭縣蘇澳鎮功勞埔大坑罟小段、港口段港口小段、嶺腳小段之沼澤、海岸保安林地等及海岸地帶(退潮線外一公里以內)	101.619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宜蘭縣政府	87.05.22
10	台東縣海端鄉新武呂溪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溪流生態系	台東縣海端鄉卑南溪上游新武呂溪初來橋起，至支流大崙溪的拉庫拉庫溫泉，另一支流霧鹿溪的利稻橋，以及另一支流武拉庫散溪五·五公里處。	29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東縣政府	87.11.19
11	馬祖列島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島嶼生態系	劉泉礁、鐵尖、進嶼、三連嶼、蛇山、雙子礁、中島、白廟等全島陸域及其低潮線向海域延伸一百公尺。	陸域： 11.9171 海域： 59.6995 總計： 71.616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連江縣政府	88.12.24
12	玉里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森林生態系	國有林玉里事業區第32至37林班	11,414.5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89.01.27
13	棲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森林生態系	國有林烏來事業區第54-71林班，大溪事業區第39、40、45-66、83、84、87-100、109-118、127-130、133林班，宜蘭事業區第74-77、81-84林班，太平山事	55,991.4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89.02.15

			業區第 1-73 林班。				
14	丹大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森林生態系	國有林林田山事業區第 27、28、78-104、118-124 林班，木瓜山事業區第 48-54、70 林班，丹大事業區第 1-40 林班，巒大事業區第 135（第 7、10、11、13 小班除外）、136-179、181-201 林班，濁水溪事業區第 15-17、19-21、25-27、30 林班。	109,952.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89.02.15
15	關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森林生態系	國有林關山事業區第 13-24、28-44 林班，延平事業區第 24-31 林班，秀姑巒事業區第 40-44 林班。	69,077.7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89.02.15
16	觀音海岸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森林生態系	國有林和平事業區第 91、92 林班。	519.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89.10.19
17	觀霧寬尾鳳蝶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森林生態系	國有林大安溪事業區第 49 林班。	23.5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89.10.19
18	雪山坑溪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森林生態系	國有林大安溪事業區第 101、106 林班。	670.8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89.10.19
19	瑞岩溪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森林生態系	國有林埔里事業區第 131-136 林班。	2,574.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89.10.19
20	鹿林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森林生態系	國有林玉山事業區第 18-20 林班。	494.0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89.10.19
21	浸水營野生	森林	國有林潮州事業	1,119.28	行政院	行政院	89.10.19

	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生態系	區第 16 林班。		農業委員會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22	茶山牙賴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森林生態系	國有林潮州事業區第 28-30 林班。	2,004.4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89.10.19
23	雙鬼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森林生態系	國有林延平事業區第 32-39 林班，屏東事業區第 18-31 林班，荖濃溪事業區第 4-21 林班。	47,723.7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89.10.19
24	利嘉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森林生態系	國有林台東事業區第 7、9、10 林班。	1,022.3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89.10.19
25	海岸山脈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森林生態系	國有林成功事業區第 41、42、44 林班，秀姑巒事業區第 70、71 林班。	3,300.5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89.10.19
26	水璉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森林生態系	國有林林田山事業區地 142 林班。	339.8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90.3.13
27	塔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森林生態系	國有林阿里山事業區地 22-25、27-29 林班。	696.3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90.5.17
28	客雅溪口及香山溼地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河口生態系及沼澤生態系	北涵括客雅溪口（含金城湖附近），南至無名溝（竹苗交界），東起海岸線，西至最低潮線（不包含現有海山漁港、浸水垃圾掩埋場及客雅污水處理廠預定地）。	1,6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新竹市政府	90.6.8 93.9.10 農授林務字第 0931700670 號公告修正
29	台南縣曾文溪口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河口生態系	七股新舊海堤內之縣有地，北以舊堤頂線上為	634.434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南縣政府	91.10.14

	環境	系及沼澤生態系	界定，南至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以內，東為與台南師範學院預定地界址樁為界線，西為海堤區域線以內（含水防道路），含四號（原一號）、一號（原二號）及二號（原三號）水門。				
30	宜蘭縣雙連埤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沼澤生態系、湖生態系、森林生態系	羅東林區管理處宜蘭事業區第四十三、四十七林班及大湖段雙連埤小段一~八〇一二四，一一四~一三五，一三七~一四〇地號（一三四地號部分）	75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宜蘭縣政府	92.10.23
31	台中縣高美濕地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河口生態及沼澤生態系	以大甲溪出海口北岸為界，東界為西濱快速道路西側沿清水鎮海岸堤防南下，經番仔寮海堤、高美一號海堤、高美二號海堤等海堤堤尖以西至平均低潮線，南以台中港北防沙堤為界。	701.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中縣政府	93.09.09 農授林務字第 093170067 3號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彙編 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自然保護區

編號	名稱	面積(公頃)	地點	保護對象	海拔(M)	設立或公告時間
1	雪霸自然保護區	21,254.09	大安溪事業區53~54,56-64,八仙山76-84宜蘭事業區25林班	冷杉、玉山圓柏天然林，特殊地形景觀，冰河遺跡及野生動物	1100-3886	70年

			部份			
2	礁溪台灣油杉自然保護區	7.223	宜蘭事業區25林班部份	80餘株16~30cm油杉、2ha密集182株	300-400	81年
3	達觀山自然保護區	75	大溪事業區33林班部份(插天山自然保留區之緩衝區)	紅檜、扁柏巨木	1400-1500	75年
4	二水台灣獼猴自然保護區	94.02	彰化縣二水鄉鼻子頭段(區外保安林)	台灣獼猴	250-400	70年
5	甲仙四德化石自然保護區	11.232	旗山事業區4林班	滿月蛤、海扇蛤、甲仙翁戎螺、蟹類、沙魚齒化石	20-350	80年
6	十八羅漢山自然保護區	200	旗山事業區55林班部份	特殊地形、地質景觀	200-500	81年
7	海岸山脈台東蘇鐵自然保護區	38	成功事業區31、32林班	台東蘇鐵	500-800	70年
8	關山台灣海棗自然保護區	54.53	關山事業區4、5、12、25林班	台灣海棗	400-500	70年
9	大武台灣油杉自然保護區	5.04	大武事業區41林班	台灣油杉	600-700	70年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彙編 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錄四：1994年 IUCN 保護區分類系統所列保護區類別及其定義與管理目標 (王鑫, 2004)

第一類 嚴格的自然保留區／原野地區 (Strict Nature Reserve/ Wilderness Area) : 主要是為了科學和原野地保護而管理的保護區	
	Ia 嚴格的自然保留區 (Strict Nature Reserve) : 主要是為了科學而管理的保護區
定義	包含某些傑出的或具代表性的生態系、地質或地文現象和／或物種，可供科學研究和／或環境監測的陸域或海域地區。
管理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致力於在未受干擾的狀況下保留棲息地、生態系和物種 • 在動態的、持續演化的狀態下維持基因資源 • 維持已建立的生態作用 • 保障有結構性的地景現象和岩石露頭 • 為了科學研究、環境監測和教育，掌握自然環境的範例；包含基線地區 (baseline areas)，並排除 (可避免的) 通行途徑 • 藉由細心規劃和執行研究及其他經核准活動，減少干擾 • 限制民眾通行
	Ib 原野地 (Wilderness Area) : 主要是為了保護原野地而管理的保護區
定義	大面積未受人為改變或僅有輕微改變的陸域或海域，保留著自然的特性和自然的影響力，沒有永久性或明顯的人類聚落存在其間。本區已受保護，且管理的目標是保留自然狀態。
管理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保未來世世代代有機會體驗、瞭解及欣賞長時間裡大致上未受人類活動干擾的地區 • 長期維持環境的主要自然組成和品質 • 維持已建立的生態作用 • 提供遊客在體力及精神福祉上，最適宜的出入交通種類和便利；並為現代及今後世世代代維持本區的原野地品質 • 協助原住民社區保持低密度居住，但能和可獲資源間取得平衡，並維持他們的生活型態

第二類 國家公園 (National Park) : 主要是為了保護生態系與遊憩而管理的保護區	
定義	陸域和／或海域的自然地區，劃設來作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現代及今後世世代代保護一個 (或以上) 生態系的生態完整性 2. 排除與本區劃設目的相抵觸的開發或占有行為 3. 提供精神、科學、教育、遊憩和遊客等方面，各種機會的基礎，但必需和環境、文化相容
管理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了精神上、科學上、教育上、遊憩上的目的或是遊客的目的，保護具有國家級和國際級重要性的自然區和風景區 • 為了提供生態穩定性和多樣性，永久保存具有代表性的地文區、生物群落、基因資源和物種，使它們儘可能處在自然的狀態下 • 管理遊客使用公園的方式，使他們在啟發性、教育性、文化性和

	<p>遊憩性等目的上使用公園的程度，仍能使本區保持在自然的或近自然的狀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消除並繼續避免抵觸公園劃設目的的開發及占有行為 • 維持尊重那些使公園劃設有理的生態的、地形的、神聖的或美學的組成因子 (attributes) • 考慮原住民的需求，包括維生的資源利用；這些活動只要不對管理目標有不利的影響即可允許
--	---

第三類 自然紀念區 (Natural Monument) :	
主要是為了保育特殊自然現象而管理的保護區	
定義	指含有一個或一個以上具有傑出或獨特稀少性、代表性或美學品質等價值的地區
管理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永久地保護或保留具有自然意義的、獨特的、或代表性的以及／或精神內涵的特殊傑出自然現象 • 在符合上述原則的範圍內，提供研究、教育、解說以及民眾欣賞的機會 • 消除並繼續避免抵觸劃設目標的開發或占有行為 • 在符合管理目標的情形下，給當地居民方便

第四類 棲地／物種管理區 (Habitat/ Species Management Area)	
主要是為了藉理上的干預 (management intervention) 達到保育目的而管理的保護區	
定義	指為了確保棲息地的維護和／或滿足特殊物種需求的目的等管理目的而主動採取干預措施的陸域和／或海域地區
管理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得並維持有意義的物種、一群物種、生物群落、環境的物理現象所需之棲地狀況；尤其是當這些棲地需經人類處理 (manipulation) 才能達到最適當的管理 • 協助科學研究與環境監測，並將它們當作與永續資源管理有關的主要活動 • 少數有限的地區發展作為民眾教育和欣賞棲地特性和野生物管理工作之用 • 消除並繼續避免抵觸劃設目的的開發或占有行為 • 在符合其它管理目標的情形下，給予劃設地區內生活的人們方便

第五類 地景保護區／海景保護區 (Protected Landscape/ Seascape) :	
主要是為了保育地景／海景和遊憩而管理的保護區	
定義	指在長期人與自然交互作用下創造了具有顯著美學、生態、以及／或文化價值等特徵的地區 (可以包含海岸及海域)，該區也常具有高的生物多樣性
管理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藉由保護地景與／或海景以及繼續傳統的土地利用方式、建築技術以及社會、文化表象 (manifestation) 等維持文化與自然間和諧的相互作用 • 支持與自然和諧的生活方式與經濟活動，及保留相關社區的社會與文化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維持地景與棲地的多樣性以及相關連的物種和生態系 • 當需要的時候，消除並繼續避免在規及性質上不適宜的土地利用和活動 • 藉由對本區主要品質而言，屬適當類型及規模的遊憩及旅遊活動，提供民眾享受的機會 • 鼓勵對地區居民長期福利及對此類地區民眾支持環境保護等，有貢獻的科學及教育活動 • 藉由提供自然產品（例如森林及漁類產品）及服務（例如清潔的水或從永續旅遊方式得來的收入），給地方社區帶來利益及對他們的福利有貢獻
--	---

第六類 資源管理保護區 (Managed Resource Protected Area)	
主要是為了自然生態系永續利用而管理的保護區	
定義	本類地區主要包含未受人類改變的自然系統，而管理的目的是確保生物多樣性的長期保護和維持，同時提供可滿足當地社區需求的永續自然產品和服務的流通
管理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期保護和維持本地區的生物多樣性和其它自然價值 • 為了永續生產的目的，促進正確的管理措施 • 保護自然資源基礎，以免與其它的土地利用目的不合，並對本區的生物多樣性造成致命的傷害 • 對區域及國家提出貢獻

註 1	：更多的新管理類別資訊，請參考《保護區管理類別指南 (IUCN, 1994)》
註 2	：《保護區管理類別指南》一書中，保護區的定義如下： 特別劃設的陸域和/或海域地區，致力於①生物多樣性、以及②自然與相關的文化資源等的保護以及維持；並藉法律或其它有效方法管理的地區 譯者：台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系 王鑫教授

附錄五：我國現有各類保護區與 IUCN 保護區系統中各類保護區管理目標之契合度與相關法源依據

保護區種類	管理目標分類	註釋
自然地景－自然保留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科學研究	V 本法§78.10.11
	環境監測	V 未規定(參考本法§78、§84-2)
	荒野保護	O 本法§84
	物種和基因多樣性保護	V 未規定(參考本法§3-7)
	維持環境服務	V 未規定(參考本法§3-7)
	特殊自然與文化現象保護	O 本法§1
	管理干預	X 本法§84、細則§75
	觀光與休閒娛樂	X 未規定(參考本法§84-2)
	教育	V 未規定(參考本法§84-2)
	自然生態系統資源的永續利用	X 本法§84
	維持文化與傳統特質	X 未規定
	長期的文化與自然的交互作用	X 未規定
	提供公眾通行	X 本法§84-2
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保育法	科學研究	V 本法§10.12
	環境監測	V 未規定(參考本法§10、細則§23)
	荒野保護	V 本法§10-4
	物種和基因多樣性保護	O 本法§1.3-8
	維持環境服務	O 未規定(參考本法§1.3-8)
	特殊自然與文化現象保護	V 本法§10
	管理干預	V 本法§3-8.10
	觀光與休閒娛樂	V 未規定(參考本法§10)
	教育	V 未規定(參考本法§10)
	自然生態系統資源的永續利用	V 施行細則§12.
	維持文化與傳統特質	V 未規定
	長期的文化與自然的交互作用	V 未規定
	提供公眾通行	V 未規定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野生動物保育法	科學研究	V 本法§12
	環境監測	V 未規定(參考本法§12、細則§23)
	荒野保護	X 本法§8-1.2
	物種和基因多樣性保護	O 本法§1.3-8
	維持環境服務	O 未規定(參考本法§1.3-8)
	特殊自然與文化現象保護	V 施行細則§5

	管理干預	V	本法§3-8
	觀光與休閒娛樂	V	未規定
	教育	V	未規定
	自然生態系統資源的永續利用	V	未規定
	維持文化與傳統特質	V	未規定
	長期的文化與自然的交互作用	V	未規定
	提供公眾通行	O	未規定
國家公園 國家公園法	科學研究	O	本法§1.8-8.21
	環境監測	V	未規定(參考本法§21)
	荒野保護	O	本法 §8-7.8-8.12.13.16.18
	物種和基因多樣性保護	V	未規定(參考本法§6-1)
	維持環境服務	X	未規定
	特殊自然與文化現象保護	O	本法§1.6
	管理干預	V	本法§17
	觀光與休閒娛樂	O	本法§1.6-3
	教育	O	本法§1.6-2
	自然生態系統資源的永續利用	V	未規定
	維持文化與傳統特質	V	未規定(參考本法§9)
	長期的文化與自然的交互作用	O	本法§1.6-2.8-6.12
	提供公眾通行	V	未規定(參考本法§19)
	自然保護區(核心區) 森林法、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	科學研究	O
環境監測		O	管理辦法§7
荒野保護		O	管理辦法§2、9
物種和基因多樣性保護		V	本法§17-1、管理辦法§2
維持環境服務		V	未規定(參考本法§13)
特殊自然與文化現象保護		X	管理辦法§2
管理干預		V	管理辦法§10
觀光與休閒娛樂		X	管理辦法§7、10
教育		X	管理辦法§7、10
自然生態系統資源的永續利用		X	管理辦法§7、10
維持文化與傳統特質		X	管理辦法§7、10
長期的文化與自然的交互作用		X	管理辦法§7、10
提供公眾通行		X	本法§17-1、管理辦法§10

O：IUCN 保護區分類系統中，此項為主要及次要目標

V：IUCN 保護區分類系統中，此項為可能適用之目標

X：IUCN 保護區分類系統中，此項為不適用之目標

附錄六：我國現有各保護(留)區經營管理計畫摘要

名稱	關渡自然保留區
法源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暨其施行細則
管理單位	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公告時間	民國 75 年 6 月 27 日
目標物種	水鳥
計畫目標	1.管理及維護自然保留區內之自然資源及生態環境，使得長久保存永續利用 2.提供生態研究及 環境教育 之場所，推廣自然生態保育觀念及知識 3.結合關渡自然公園棲息地，以 提供民眾戶外保育教室及全國生態保育之示範區 (教育及保育教室主要在關渡自然公園區域中)
計畫概要	1.生態調查，建立自然環境基本資料 2.清潔整理環境：行水區常有附近區域垃圾漂入勢必需要整理 3.巡護查報 4.生態解說 5.公告禁止事項
人力狀況	1.關渡自然保留區定時派員巡察 (目前共兩人) 2.關渡自然公園委託民間團體經營，設置解說員
設施	區內無，主要設施都在自然公園
財務狀況	94 年自然公園一千萬 經常門預算每年約 80~90 萬元，工程預算五百萬元 94 年林務局補助約一百萬(含野雁保護區)
問題困難	1.紅樹林面積逐年擴張，評估日後是否影響環境及水鳥生態 2.區內 8 公頃私有地及受到文化資產法限制等關係，無法依實際情況加以經營管理
建議分類	IV(野動法)
備註	關渡溼地為國際鳥類聯盟指定之重要鳥類棲息地

名稱	鴛鴦湖自然保留區
法源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暨其施行細則
管理單位	行政院退輔會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
公告時間	民國 75 年公告
目標物種	1.鴛鴦湖區及周邊地形 2.水生植物群落、沼澤地、濕生植物群落 3.山地中生森林群落 4.哺乳類、森林鳥類、候鳥
計畫目標	1.資源、環境保護目標 保護自然保留區內之自然生態體系，野生動植物、地形、地質、自然景觀，使能永續保存 2.研究及教育目標 提供自然科學研究及 環境教育 之場所與機會
計畫概要	民國 78 年保育計畫書： 一、分區計畫：(一)核心地帶、(二)緩衝地帶、(三)教育研究地帶 二、資源保育計畫：地形及景觀、植物資源、動物資源之維護 三、公共設施計畫：1.公廁 2.廢棄物處理 3.解說牌及指標 四、解說系統計畫：1.戶外解說設施 2.室內解說設施 3.機動性解說設施 4.解說印刷品：設施位於保留區外 五、遊客服務計畫 六、管理計畫 2005 年報告： (一)嚴格執行區內外護管與 環境維護 工作 (二)步道沿線設置植物解說牌提供教育研究參考，常見植物調查及印製解說手冊及摺頁 (三)辦理標示牌油漆及入口圍籬管制站簡易廁所維護修繕
人力狀況	擬依各管理工作配置 2-3 名巡邏員，3-5 名解說員，2-3 名業務人員
設施	有關介紹之摺頁一種、告示解說版一面
財務狀況	78-80 年度三年 2253 萬元 94 年度編列公務預算 70 萬元 (一)設立管制哨 (二)每日派員巡視保留區及沿步道作 維護環境清潔 工作，每月辦理進出保留區人員統計 (三)辦理植物解說牌維修、標示牌維護、植物調查及入口圍籬、管制站、 簡易廁所 等修繕，保留區 參觀步道 適時整理 (四)相關保育解說手冊印製
問題困難	棲蘭、明池森林遊樂區自 94 年 4 月 16 委外經營後，主要以提供學術研究及教育機構生態教學為主，不開放給一般團體，剛開始引起若干學校、民間團體、立委助理及民意代表之反彈，經管理處說明已蒙諒解
建議分類	I(文資法)
備註	

名稱	哈盆自然保留區
法源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3 條、84 條暨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74 條
管理單位	林業試驗所福山研究中心
公告時間	民國 75 年 6 月 27 日公告
目標物種	天然闊葉樹林與棲息其間之野生動物
計畫目標	針對哈盆自然保留區保育設置之宗旨與目的，確保區內自然生態體系及資源多樣性，並長期監測保留區內之生物與環境
計畫概要	<p>哈盆保留區管理要點(草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檢查哨管理人員進出事宜 2. 禁止一般民眾進入 3. 訂定區內研究計畫管理辦法 4. 禁止破壞改變自然現狀、採集捕捉動植物 <p>原管理要點配合文資法修改已廢止，新的草案將配合文資法實施細則及其他相關法案修定公佈後，再修改。</p> <p>主要工作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源管理與維護：定期或機動性派員巡視保留區防止狩獵；保留區之告示牌、步道等設施經常性維護；區外步道維護。 2. 定期採取水樣，建立哈盆溪水化學性質基本資料。 3. 轄區之氣象站，長期監測記錄森林氣象。 4. 以紅外線照相系統監測動物行為。 5. 受理研究單位之研究案申請。
人力狀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林業試驗所福山研究中心負責維護巡察 2. 查報取締破壞行為必要時得聯繫當地警察及行政機關（構）協助 <p>福山研究中心職員 7 人、技術人員 16 人</p>
設施	護管站一座、氣象站一座（區外）
財務狀況	經費約 1 百萬元
問題困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獵人 2. 福山村至福山植物園登山越嶺之登山客
建議分類	I(文資法)
備註	

名稱	苗栗三義火災山自然保留區
法源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
管理單位	林務局新竹林管處
公告時間	75 年
目標物種	自然地質景觀、原生馬尾松植群
計畫目標	<p>1、環境教育目標：森林生態教育館供遊客參觀並實施解說教育宣導，增進遊客對自然生態的基本觀念；編印簡介、摺頁供民眾參閱；播放生態影片等以增進國人的保育觀念。</p> <p>2、生態保育目標：保護區內自然地理景觀及天然生馬尾松生態系之完整，使其永續保存。</p> <p>3、學術研究目標：建立保護區之生態基本資料庫，提供學術研究及環境教育之用。</p>
計畫概要	<p>(一)分區之規劃及管制事項： 分區事項：1.核心區 2.緩衝區(即原放租地)</p> <p>(二)環境資源維護計畫 1 巡護計畫：取締違獵、盜伐、盜取砂石，非法採摘、破壞原有植物植被狀態等，並嚴防森林火災之發生。2 保育計畫</p> <p>(三)設施維護及環境教育推廣計畫 1 設施維護 2 環境教育推廣計畫</p> <p>(四)重大災害應變計畫 本區可能發生災害有火災、生物危害、颱風、崩塌等</p>
人力狀況	巡視人員 3 人；生態教育館委託民間社團經營，長駐管理人員 4 人，負責館內教育解說及生態影片播放。
設施	1.火災山自然保留區標牌 2.火災山森林生態教育館 3.解說牌：地形、植物解說牌 4.公告牌：禁止一般民眾任意進入。5.警告牌 6.樹木牌 7.安全護繩 8.步道維修
財務狀況	93-97 年度 合計 13500000 元
問題困難	<p>火災山崩坍地理景觀之前方，公路阻擋自然崩坍土石流入大安溪而淤積，會同交通部於八十七年五月間會勘，決定以蛇籠等治理，以避免影響原有景觀。</p> <p>三義鄉方面有兩家砂石廠，其載運砂石車輛頻繁，污染植群，有礙植物之生理機能，亟待協調砂石廠之作業。</p> <p>喜好植生盆景者，到此盜挖松樹幼苗及七里香、金毛杜鵑等，致火災山的生態備受威脅，因此每當植樹季節，本處均加強巡邏嚴加取締，以保護該等植物。</p>
建議分類	I(文資法)
備註	

名稱	大武台灣穗花杉自然保留區
法源依據	1.文化資產保存法暨其施行細則。2.森林法暨施行細則。3.野生動物保育法暨其施行細則。4.台灣省自然保護區經營管理辦法。5.75.6.27 農林字第 12382 號函公告。
管理單位	林務局台東林管處 (大武工作站)
公告時間	75 年 6 月 27 日 本期計畫期程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標物種	台灣穗花杉之野生種源及生育地 (公告為珍貴稀有植物)
計畫目標	1.生態保存目標：為使保留區內之動、植物永續生長，永久保存 2.基因保存目標：使保留區內特有及稀有之動、植物予以保存或進行復育 3.學術教育目標：建立自然保留區之生態基本資料庫，以及提供生態環境上之實際需要，並提供學術教育研究之用 4.建立整體自然生態體系目標：依保留區之特性，研擬各種經營管理維護計畫，使各種生態體系功能更為明確，以完成連續性生態系統資料之建立
計畫概要	(一)巡護計畫 1.本保留區由大武工作站派員每月巡邏三次以上 2.鄰近造林地開工期間不定期督導巡邏 3.每年度林道刈草維護至少二次(不是位在保留區內)。4.保留區內之告示牌、警告牌除不定期保養及每兩年維修一次。 (二)保育計畫 6.研究需要採集標本管理辦法 7.設置緩衝區，減少對核心區之直接衝擊。 12.原住民之狩獵行為，加強了解狩獵文化並加強宣導保育觀念 13.台灣穗花杉羅患病蟲害作適當之防治 (三)分區計畫：1.核心區 2.緩衝區 3.永續利用區 (四)環境教育及社區公關 (五)資料建立 (六)重大災害應變計畫：1.火災 2.疫病蟲害及生物危害 3.道路災害 4.颱風 5.其他災害
人力狀況	1.現有 承辦人員及兩名轄區技術士，進行工作往返需一天 2.擬設 技術士一名、技術助理員一名、技術士三名專職負責，並僱用臨時工辦理每年漏查木調查及生苗工作及生態環境教育解說
設施	1.由台 1 線經大漢林道可達保留區。 2.公里數標示牌 1 支，位於大漢林道進入保留區之分岔處。 3.大型標示牌一座，設於保留區現場。 4.保育告示牌及警告牌各一面豎立於保留區之現場及入口處。
財務狀況	五年(94-98 年)合計 2610000 元
問題困難	1.現有及潛在威脅因子：二林道貫穿利於車輛出入進行盜採盜獵 2.既有政策及方案內容檢討：設置管制柵欄、建議僱請專職負責執行巡邏保護工作、應建立台灣穗花杉基礎資料
建議分類	IV(森林法)
備註	

名稱	台東紅葉村台東蘇鐵自然保留區
法源依據	1.文化資產保存法暨其施行細則。2.森林法暨其施行細則。3.野生動物保育法暨其施行細則。4.台灣省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5.75.6.27 農林字第 12382 號函公告。
管理單位	林務局台東林管處 (關山工作站)
公告時間	75 年 6 月 27 號公告 本期計畫期程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標物種	台東蘇鐵及其生育地
計畫目標	(一)保護台東蘇鐵種源及其生育地之完整，以提供日後區外復育之種源。 (二)保存區內各生物種之多樣性，並確保生態系自然演替過程。 (三)台東蘇鐵疫情監測，確保台東蘇鐵免遭病蟲危害。 (四)提供學術研究及 環境教育 資料收集場所。
計畫概要	(一)巡護計畫：1.本保留區由關山工作站派員每月巡邏四次以上 2.巡視、 監測步道兩側各一公尺每年砍草、維護二次(不是位在保留區內) (二)保育計畫 13.發現台東蘇鐵病蟲害作適當處理。 (三)分區計畫 ：不分區 (四)環境教育及社區公關 (五)資料建立 (六)重大災害應變計畫 1.火災：天然、人為二種 2.疫病、蟲害及生物危害(視區域及危害程度決定處置措施) 3.盜採蘇鐵及種子 4.其他災害
人力狀況	1. 無專人負責管理 ，僅由承辦人員及兩名轄區技術士負責巡視保育等工作 2.擬設置管理站，置主任 1 人 (副技師兼) 負責經營管理業務，解說管理員 4 人 (技術員或技術助理員) 負責解說教育工作，巡視員 (技術士 6 人) 負責巡護工作
設施	現有設施 1.管理房 2.告示牌一面豎立於紅葉派出所附近。 3.管理站附近設立警告標示牌一面，保留區步道沿途懸掛警告標語牌 30 面。
財務狀況	五年(94-98 年)合計 4460000 元
問題或困難	現有潛在威脅因子： (1)盜取台東蘇鐵小苗及盜採種子及違獵，(2)東陞蘇鐵小灰蝶吃食台東蘇鐵幼芽為害，(3)蘇鐵白輪盾介殼蟲的入侵，(4)例假日違法盜採、盜獵情形較為嚴重
建議分類	IV(森林法)
備註	

名稱	淡水河紅樹林自然保留區
法源依據	1.森林法。 2.文化資產保存法。 3.台灣省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
管理單位	林務局羅東林管處
公告時間	75年7月26日公告 本期計畫期程自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目標物種	水筆仔純林及其伴生之動植物
計畫目標	1.長期生物及地理監測計畫 2.結合當地之社會團體將保育及環保觀念需落實於民眾之日常生活理念 3.發揮志工制度之支援功能，並即作為保育理念之種籽員 4.建立專職解說員制度，使解說教育得以順利推動：(於環境教育館中) 5.加強巡視工作
計畫概要	(一) 巡護計畫 (二) 保育計畫 (三) 研究及監測計畫 (四) 分區計畫：擬劃定核心區及緩衝區 (五) 環境教育：1.區外教育 2.區內教育 3.社區公關 (六) 資料建立：委託學術單位進行研究，作為生態系內生物相之監測數據 (七) 重大災害應變計畫：未列
人力狀況	1. 技術士二名（兼任紅樹林保留區巡護、坪林臺灣油杉保留區巡護、展示館值班、解說教育、協辦保育相關業務等工作），擔任巡視人員及駐館人員 2. 有團體申請解說時，由保育主辦及該兩名技術士協調志工擔任解說員 3. 長期生態監測以委託學術研究單位並配合訓練員工進行
設施	1. 保留區外圍設有白色圍籬作為保留區界線。 2. 告示牌五面。 3. 解說步道300公尺，供現場解說教育用。 4. 紅樹林生態展示館一室，與紅樹林捷運站共構
財務狀況	五年合計 10375000元
問題困難	1.嚴重之遊憩與都會區工程開發之壓力 2.環境污染嚴重 3.人為及自然等因素影響水筆仔本身之生長與分佈 4.捷運系統營運造成之衝擊需長公告時間觀察與評估
建議分類	IV(森林法)
備註	1.本區申請參觀人數眾多，需增加工作人員以提升服務品質。 2.志工除可紓解部分人力不足之壓力，更可作為管理機關與社區民眾之橋樑，扮演種子之角色，值得投入更多資源。 3.展示館後方與保留區間之私有地應設法徵收，作整體規劃，以呈現完整景觀。

名稱	坪林台灣油杉自然保留區
法源依據	1.森林法。 2.文化資產保存法。 3.台灣省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
管理單位	林務局羅東林管處
公告時間	75年6月27日公告 本期計畫期程自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目標物種	台灣油杉
計畫目標	(一) 長期生物及地理監測計畫，宜優先辦進行小徑木及直徑1cm以下小苗之清查及高生長監測與動物資源調查；琉球松受害後，原植物崛起，森林植物有再度調查之必要。 (二) 與坪林鄉公所及當地之社會團體維持良好之聯絡與互動關係，避免不當開發於未然。並於該鄉之村里民大會時宣導臺灣油杉保育之重要性，以落實保育及環保觀念於民眾之日常生活中。 (三) 加強巡護工作。
計畫概要	(一) 巡護計畫 (二) 保育計畫 (三) 研究及監測計畫 (四) 分區計畫： 1.目前已劃設為保留區者列為核心區。2.接收國有財產局之林地毗鄰者，則該區域劃設緩衝區。3.利用四堵苗圃，供作解說教育用(非位於保留區)。4.40林班造林地作為試驗材料取材地，並規劃設置解說木棧道，作為永續利用區。 (五) 環境教育 (六) 資料建立 (七) 重大災害應變計畫：1.火災 2.盜伐濫墾 3.獵捕野生動物 4.病蟲害 5.颱風 6.其他災害
人力狀況	1. 技術士二名（兼任紅樹林保留區巡護、坪林臺灣油杉保留區巡護、展示館值班、解說教育、協辦保育相關業務等工作），擔任巡視人員及駐館人員 2. 有團體申請解說時，由保育主辦及該兩名技術士協調志工擔任解說員 3. 長期生態監測以委託學術研究單位並配合訓練員工進行
設施	現有設施：保留區各入口均豎立告示牌及架設簡易之鐵絲柵欄
財務狀況	五年合計 5545000元
問題困難	1.臺灣油杉結實力低，種子不稔性極高，繁殖不易。 2.部分民眾誤以為其具有藥用價值伐採或掘取其根部 3.區內琉球松之枯立木、倒木可能引發白蟻或其他病蟲害之發生 4.區內尚有部份租地造林，附近又有果園、茶園之開發，需注意是否發生濫墾問題。 5.臺灣油杉小苗生長受遊憩壓力影響頗重，因其著生地為向陽開闊之坡地及經常砍草之巡視步道或登山步道（以上四點目前尚未嚴重危害油杉生長）
建議分類	IV(森林法)
備註	

名稱	大武山自然保留區
法源依據	1.文化資產保存法暨其施行細則 2.野生動物保育法暨其施行細則 3.森林法及其他相關法令。
管理單位	林務局台東林管處
公告時間	民國 77 年 1 月 13 日公告 本期計畫期程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標物種	野生動物及其棲息地、原始森林、高山湖泊
計畫目標	1.保護天然的生態系統。2.維持區內生態多樣性。3.保護豐富的遺傳資源。 4.維護自然和文化景觀。5.保存歷史和自然襲產。
計畫概要	(一)巡護計畫 3.於每年比魯、都飛魯溫泉開放期間，會同森林保育警察前往巡視，取締違法進入本區之遊客。(新管理辦法可有罰則處分) (二)保育計畫 3.資源保育對象及計畫要點： (1)地形及景觀之維護：大武山自然保留區及緩衝區地形。 (2)植物資源之保育： b.禁止遊憩活動在步道以外林間進行。 c.步道兩側易生衝擊之地區，加強巡邏。 (3)動物資源之保育： (三)分區計畫：1.核心區 2.緩衝區 3.永續利用區(小鬼湖、比魯溫泉) 台灣地窄人稠，假期無處遊憩，以致都市人口假期喜歡接觸大自然，除了森林遊樂區之外，遊客最好的去是國家公園與自然保留(護)區。 (四)環境教育及社區公關： 4.解說教育計畫 (五)資料建立 (六)重大災害應變計畫：火災、颱風、道路災害防患
人力狀況	本保留區目前無專人負責管理，僅由承辦人員及兩名轄區技術士負責巡視保育等工作
設施	1.設有大武山自然保留區告示牌、愛護野生動物告示牌、護魚告示牌等。 2.大武事業區第 21 及 24 林班附近設置微氣象自動觀測設施及水文站資料記錄設備各乙處 3.本保留區步道系統有六條越嶺路線為東西部原住民部落間連絡道路。
財務狀況	五年(94-98 年)合計 4460000 元
問題困難	1.現有威脅：比魯溫泉及小鬼湖常遊客干擾。原住民狩獵。 2.潛在威脅：台東縣政府南迴國家風景區，擬將大武山自然保留區劃入風景區範圍，對於自然生態保育影響甚鉅。
建議分類	I(文資法)
備註	管理單位建議分類-I/III(文資法) 本保留是台灣最大自然保留區，也是世界自然保育聯盟唯一承認的自然保留區

名稱	挖子尾自然保留區
法源依據	文資法
管理單位	台北縣政府
公告時間	83年1月10日
目標物種	水筆仔及其伴生動物
計畫目標	保護水筆仔及其伴生動物
計畫概要	<p>無保育計畫書</p> <p>2005年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環境清潔維護 2.相關設施維修設置 3.解說人員培訓 4.導覽解說服務
人力狀況	行政人員一名(專職)
設施	未列
財務狀況	共計 1340000 元 (其中 40 萬林務局提供)
問題困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淡水河汙染是最大垃圾來源 2.家庭廢水未經處理直接排入保留區 3.人為活動對動物的威脅
建議分類	IV(森林法)
備註	

名稱	烏石鼻海岸自然保留區
法源依據	1.森林法 2.文化資產保存 3.台灣省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
管理單位	林務局羅東林管處
公告時間	民國 83 年 1 月 10 日公告 本期計畫期程自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目標物種	特殊地景、海岸闊葉樹林、鳩鴿科及鷺鷹科鳥類
計畫目標	(一) 巡邏管制：於本區入口處設置加鎖之柵門，並豎立解說告示牌。建立健全之巡邏制度，以遏止盜獵及破壞行為。 (二) 環境教育：因廢棄之舊蘇花公路貫穿全區，故屬於易到達之保留區，又因蘊藏豐富之動植物生態資源及特殊之地景、地質景觀，故適合從事環境教育。
計畫概要	(一) 巡護計畫 — 每週至少巡視乙次，並配合不定期之集體巡視。 (二) 保育計畫 — 防範非法破壞、干擾野動植物及地質景觀之行為。 (三) 研究及監測計畫 — 配合各學術單位進行各項研究及調查。 (四) 分區計畫 — 不分區。 (五) 環境教育及社區公關 — 1. 區外教育 — 針對附近民眾加強宣導保育法規及保育理念。 2. 區內教育 — 設置烏石鼻生態環境及相關規定之解說牌。 (六) 資料建立 — 本區已委託學術單位調查完成完善之動植物相及昆蟲相之資料。擬針對烏石鼻之地質、地形，進行委託調查研究。 (七) 重大災害應變計畫—1.火災 2.盜伐濫墾 3.獵捕野生動物 4.病蟲害 5.颱風 6.其他災害
人力狀況	目前本保留區配置巡視員乙名，每週至少巡視乙次，並不定期會同警察單位執行集體巡視工作
設施	於本區入口處設置柵欄一座，以管制人員出入。並設置解說告示牌伍面
財務狀況	合計 1350000 元
問題困難	本區因地形、氣流影響關係，易遭網鴿集團設置鳥網，並有獵捕野生動物之壓力
建議分類	I(文資法)
備註	

名稱	墾丁高位珊瑚礁自然保留區
法源依據	文資法
管理單位	林試所恆春研究中心
公告時間	83年1月10日
目標物種	高位珊瑚礁及其特殊生態系
計畫目標	維護區內之特殊自然地形景觀，確保區內的自然生態體系及資源多樣性，並經由研究及長期監測瞭解森林之結構、組成及動態變化過程
計畫概要	<p>尚未收到保育計畫書</p> <p>主要工作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源管理與維護：定期或機動性派員巡視保留區，防止狩獵、盜採動植物或土石；保留區之告示牌、步道、圍籬等設施之經常性維護。 2.受理研究單位之研究案申請，並將相關研究整合成資料庫。 3.進行動植物族群及群體生態調查，建立保留區生物資源及非生物資源資料庫。 4.進行永久樣區設置等長期監測調查計畫
人力狀況	恆春研究中心職員5人、技術人員12人
設施	未列
財務狀況	經費約1百萬元
問題困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獵人及附近村落居民 2.野放之梅花鹿或牛、羊 3.外來植物入侵：如小花蔓澤蘭
建議分類	I(文資法)
備註	

名稱	烏山頂自然保留區
法源依據	文資法
管理單位	高雄縣政府
公告時間	81年3月12日
目標物種	泥火山地景
計畫目標	保護泥火山原始風貌。
計畫概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定期清理垃圾。 2. 相關設施維修設置。 3. 導覽解說服務。
人力狀況	行政人員 1 名
設施	未列
財務狀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例行清潔費用 100,000 2. 設施維護費用 100,000
問題困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力不足 2. 因離市區近，遊客量甚多，管制不易
建議分類	I(文資法)
備註	

名稱	南澳闊葉樹林自然保留區
法源依據	1. 森林法 2. 文化資產保存法 3. 台灣省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
管理單位	林務局羅東林管處
公告時間	民國 81 年 3 月 12 日公告 本期計劃期程自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目標物種	原始闊葉林生態、湖泊濕地生態、水生植物、野生動物
計畫目標	(一)巡邏制度：建立健全之巡邏制度，以遏止盜獵和破壞行為。 (二)教育研究功能：本區內蘊藏極豐富之自然資源，加強本區之自然生態教育及研究功能。 (三)生態資源監測：本區正值湖泊溼生演替階段之生態系，設立永久樣區進行監測。
計畫概要	(一) 巡護計劃 (二) 保育計劃 (三) 研究及監測計劃 (四) 分區計劃：不分區。 (五) 環境教育及社區公關 1. 區外教育：針對附近地區民眾加強宣導保育法規及保育理念。 2. 區內教育：設置本區特有生態及湖泊演替之解說牌。 (六) 資料建立 (七) 重大災害應變計劃：1.火災 2.盜伐濫墾 3.獵捕野生動物 4.病蟲害 5.颱風 6.其他災害
人力狀況	現配置巡視人員乙名，負責巡護工作及查報非法案件。
設施	1.保留區入口處設置有一監測站，提供研究、調查人員使用 2.神秘湖出水口附近設有一森林水文自動觀測系統 3.區內目前設有兩面解說牌，供告示之用
財務狀況	合計 4200000 元
問題困難	本區雖地處偏遠，不易到達，但仍有少數之遊憩壓力及獵捕壓力
建議分類	I(文資法)
備註	

名稱	台灣一葉蘭自然保留區
法源依據	1.文化資產保存法暨其施行細則 2.森林法暨其施行細則 3.野生動物保育法暨其施行細則 4.台灣省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
管理單位	林務局嘉義林管處
公告時間	民國 81 年 3 月 12 日公告 本期計畫期程 88 年 1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
目標物種	台灣一葉蘭的野生種源
計畫目標	(一).生態保育目標：保存區內台灣一葉蘭之生育環境，保持基本的生態演替過程與賴以生存的生態系統。 (二).基因保存目標：保存區內台灣一葉蘭及其他野生動植物遺傳基因之多樣性。 (三).學術研究目標：設立永久樣區監測台灣一葉蘭族群演替情形及其與微生育環境之相關性，提供學術研究良好場所。 (四). 環境教育目標 ：充實各項解說軟硬體設施，提供國人完善資訊，辦理生態解說活動及推廣自然教育，宣導保留區功能及保育之重要性。
計畫概要	(一)巡護計畫： 1.巡視保留區 2.巡護路線砍草維護 (二)保育計畫 7.因研究需要採集標本、試驗材料者，經林管處核准後始得依核准項目採集 (三)分區計畫：不分區 (四)環境教育及社區公關： (五)資料建立 (六)重大災害應變措施： 1.火災 2.盜伐濫墾 3.病蟲害 4.颱風 5.其他災害
人力狀況	1.本保留區目前無管理站，僅現場承辦人員 1 人，該區巡視員 1 人 2.應增加人力：館長 1 名、職員 1 名、技術士 2 名
設施	1.大型解說牌 1 面，位於保留區入口處，簡介本保留區基本資料。 2.警告牌 2 面，公告禁制事項，防止一般遊客擅闖保留區。 3.1X1 公尺永久樣區 25 個，監測及研究台灣一葉蘭生態。 4.界樁 12 支，埋設在林班界以標出保留區邊界。
財務狀況	五年(88-92 年) 合計 15,300,000 元 90 年維護費編列 9,000,000 為本保留區與阿里山針闊葉樹自然保護區、鹿林山針闊葉樹自然保護區合設之解說教育館設立經費，另兩保護區不另列經費。
問題困難	1. 本區鐵路兩端無法設柵欄管制人員入區，故偶有當地居民或遊客入區 2. 2.一葉蘭生育地若有其他植物的侵入、競爭以及森林的生長與覆蓋等干擾，則台灣一葉蘭族群會有遭遮掩而族群減少之虞。 3.人力不足，無法組成專職自然保留區工作小隊
建議分類	IV(森林法)
備註	

名稱	出雲山自然保留區
法源依據	1.文化資產保存法暨其施行細則 2.森林法暨其施行細則 3.野生動物保育法暨其施行細則 4.台灣省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 5.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1.3.12.農林字第 1030060 A 號函暨經濟部(81)第 082034 號函
管理單位	林務局屏東林管處
公告時間	81年3月12日
目標物種	雉科鳥類、其他野生動物及中低海拔之針闊葉樹林
計畫目標	(一)生態保育目標：保存本保留區中低海拔針闊葉樹林及生態系統，使保留區內之動、植物永續生長，永遠保存。 (二)學術研究目標：保護本區獨特性及稀有性資源，以提供學術研究並建資料庫。 (三)基因保存目標：保持生育地之完整，避免人為干擾，使保留區內雉科鳥類及其他稀有動植物遺傳基因之多樣性在自然狀態生生不息繁衍下去，讓物種賴以演化之基因庫得以保存。 (四)建立整體自然生態體系目標：依保留區之特性，研擬各種經營管理維護計畫，使各種生態體系功能更為明確，以完成連續性生態系統資料之建立。 (五)環境教育目標：舉辦環境教育，推廣生態保育觀念。
計畫概要	(一)巡護計畫 (二)保育計畫：1.地形景觀之維護、2.植物資源之保護、3.動物資源之保育、4.森林溪流魚類資源之保育 (三)分區計畫：區劃為以下三區，以便經營管理 1.核心區：針葉樹原生林與原始櫟林帶；原始闊葉樹樟櫟群叢；台灣白臘樹、九芎、台灣櫟林帶 2.緩衝區 3.解說教育區(2.3.二區不位於保留區內) (四)環境教育及社區公關實施計畫 (五)資料建置計畫 (六)重大災害應變計畫
人力狀況	工作站兼辦保育人員 1 人，林班巡視兼任保育巡邏人員 3 名
設施	1、管理站一處。2、預定設水文微氣象觀測站乙座。3、保育監測站乙棟。4、自然保留區解說牌、自然保留區標示牌、森林溪流標示牌及永久樣區標示牌，其他警示牌。
財務狀況	95-99 年 合計 15700000 元
問題困難	1.現有威脅 (1)本區現有及潛在之威脅以珍貴稀有植物之盜採與獵捕野生動物為最嚴重。 (2)遊客進入區內從事遊憩及採集植物等活動。 2.潛在威脅：林道銜接延平事業區，工作人員出入亦給保留區帶來環境污染與各種動植物資源被盜獵、盜採之另一潛在威脅因子。
建議分類	I(文資法)
備註	

名稱	插天山自然保留區
法源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
管理單位	林務局新竹林管處
公告時間	81年3月12日
目標物種	櫟林帶、稀有動、植物及其生態系
計畫目標	未列
計畫概要	目前正著手修改保育計畫書
人力狀況	大溪工作站人員5名
設施	未列
財務狀況	未列
問題困難	未列
建議分類	IV(森林法)
備註	

名稱	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區
法源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
管理單位	澎湖縣政府
公告時間	81年3月12日
目標物種	玄武岩地景、燕鷗候鳥（蒼燕鷗、紅燕鷗、白眉燕鷗、鳳頭燕鷗）
計畫目標	<p>1.環境教育目標：訂定保護措施、公告管制事項以加強管理，防止人為破壞自然地質景觀。另擬訂保育管理計畫，除實施巡查、取締外，並編印簡介、摺頁供民眾參閱及辦理宣導活動等以增進國人的保育觀念。</p> <p>2.生態保育目標：維護保護區內自然地理景觀及東北海燕鷗的主要繁殖地，雖然保護對象是玄武岩地景，但因文資法的保障，間接也達到保護鳥類的目的，使其永續保存。</p> <p>3.學術研究目標：建立保護區之生態基本資料庫，提供學術研究及環境教育之用。</p>
計畫概要	<p>(一) 一般管制事項</p> <p>(二) 特別管制事項：每年11月至翌年3月紫菜生長期間，漁民得登岸採收紫菜(僅限取得漁業專業權者)</p> <p>(三) 其他管制事項</p> <p>2005年報告：</p> <p>(一) 加強自然保護(留)區之保育管理，避免人為之破壞。</p> <p>(二) 維持綠蠵龜產卵棲地完整及玄武岩自然風貌、提供海鳥產卵棲地生態，以確保綠蠵龜、海鳥等野生動物之族群繁衍。</p> <p>(三) 提供自然科學研究及環境教育解說資源及書籍。</p> <p>(四) 辦理本縣自然保護(留)區之宣導。</p>
人力狀況	臨時工2名巡邏取締及協助勸導工作
設施	告示牌、解說牌
財務狀況	94年度合計288000元
問題困難	人為的因素占最大宗，例如經常有遊客及民眾登島遊憩、釣魚、撿拾鳥蛋或放牧等行為產生，以及若干公共工程的設施將直接嚴重造成破壞保護(留)區原有的風貌。
建議分類	I(文資法)
備註	

名稱	九九峰自然保留區
法源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
管理單位	林務局南投林管處
公告時間	89年5月22日
目標物種	地震崩塌斷崖特殊地景
計畫目標	未列
計畫概要	<p>僅有保留區規劃書之規劃建議</p> <p>(一) 建議將所有區內租地，編列預算補償收回，並予以適當經營，使其發揮國土保安之最大效益(長期目標)。短期內以加強取締租地之違規使用與積極輔導造林為主。</p> <p>(二) 為化解附近居民對保留區劃設後可能造成的各種限制之疑慮，應於劃設前加強與地方之溝通，並積極考量增進地方利益之互惠辦法。</p> <p>(三) 保留區範圍內不應再進行復舊造林與治山防災工程，保留其原有自然狀態，任其自然演替，僅提供觀察與研究，才是最好的經營策略。</p> <p>(四) 儘速進行生態與地景之調查研究及監測，以建立當地生態與環境的基本資料，作為相關科學研究與災害預防之基礎。</p>
人力狀況	<p>台中工作站</p> <p>主任專任1名、主辦兼任1名、巡護員兼任6名</p>
設施	告示牌3面、資源解說牌4面
財務狀況	未列
問題困難	未列
建議分類	I(文資法)
備註	

名稱	雪霸自然保護區
法源依據	1.森林法及森林法施行細則。 2.野生動物保育法及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 3.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
管理單位	林務局東勢林管處
公告時間	民國 70 年
目標物種	香柏原生林、針闊葉原生林、特殊地形景觀、冰河遺跡及野生動物
計畫目標	1.保持區內完整之生態體系並確保自然演替過程。 2.維護區內玉山圓柏等珍貴林木。 3.提供自然環境之教育及學術研究功能。
計畫概要	(一)分區計畫及管制事項：配合雪霸國家公園計畫書將本區分為核心區與緩衝區。 核心區：將本區除登山步道外皆劃設為核心區 緩衝區：保護區內除核心區以外之登山步道為緩衝區，作為核心區之緩衝 以下未因應不同分區有不同規劃 (二)環境資源維護計畫 (三)設施維護及環境教育推廣計畫： (四)重大災害應變計畫： 1.森林火災:本區因為熱門登山路線，火災危害機率較大 2.颱風災害:若因颱風導致土石倒坍，除影響保護區經營管理之坍方依規定處置修復外，其餘除記錄受災情形之，原則不予干擾其自然演替，或另專案處理。 3.盜伐濫墾 4.病蟲害 5.其他災害
人力狀況	本區已劃入雪霸國家公園範圍，除國家公園警察巡護外,並依據林班護管工作要點加強巡視
設施	現有設施：無
財務狀況	93-97 年，每年 2750000 元
問題困難	1.人為火燒威脅，主要為登山客烤火、取暖或煙蒂、野炊等不慎，極易引起森林火災，擬不定期在武陵農場登山口對登山客實施防火保育之主要宣導。 2.因屬國家公園在經營上權責無法統一，基於法源約束經營上似有絆腳石，經營無法推展。 3.本區內之雪山及大霸尖山為熱門的登山路線。由於登山者眾，所帶來的垃圾一直是本區最大問題，嚴重破壞原有環境，需加強宣導。 4. 由於觀霧大鹿林道及 230 林道坍塌中斷，欲到達此區僅能由武陵進入，因此在轄區巡視需花更多的人力、裝備及天數。
建議分類	I(文資法)
備註	管理單位建議分類-IV(森林法)

名稱	二水台灣獼猴自然保護區
法源依據	(1)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施行細則。 (2)八十年度保育工作檢討會會議紀錄。 (3)森林法之相關規定。
管理單位	林務局南投林管處
公告時間	80年
目標物種	台灣獼猴
計畫目標	(1)基礎資料之建立：建立保護區內之動植物資源及人文與自然景觀資料。培訓相關調查人員及解說人員。 (2)棲地環境之維護：加強保護區內動植物，確保棲地環境之完整以利其生存及繁衍，設置生態教育館，充實各項軟體設施，發揮解說教育功能。 (3)保護區之永續經營：結合當地居民、學校等資源，推廣生態旅遊休閒計畫，讓社區居民因而獲利，以增進其投入保育的意願。這是達成社區整體營造與自然資源之二法則。
計畫概要	(一)巡護計畫 (二)保育計畫 (三)研究及監測計畫 (四)分區計畫 (1)核心區 (2)緩衝區 (3)永續利用區
人力狀況	竹山工作站 主任一名(專職)、主辦一名(兼職)、巡護員一名(兼職)
設施	生態教育館 告示牌3面、解說牌4面、禁止餵食牌2面
財務狀況	總計 2,640,000 元
問題困難	(1)保護區內偶有人進入在周邊稜線上，架設鳥網捕捉鳥類 (2)保護區內之台灣獼猴常到保護區邊緣摘採附近農作物，影響百姓生計，對獼猴本身之生存帶來莫大威脅。 (3)保護區外豐柏林道登山遊客餵食行為嚴重
建議分類	IV(野動法)
備註	

名稱	海岸山脈台東蘇鐵自然保護區
法源依據	1.森林法暨其施行細則。 2.野生動物保育法暨其施行細則。
管理單位	林務局台東林管處
公告時間	民國 70 年
目標物種	台東蘇鐵之天然種源及其生育地
計畫目標	1.保護台東蘇鐵種源及其生育地之完整，以提供日後區外復育之種源。 2.保存區內各生物種之多樣性，並確保生態系自然演替過程。 3.提供學術研究及環境教育資料收集場所。
計畫概要	(一)分區計畫 僅提供台東蘇鐵生存、棲習、繁衍場所，環境單純，不需分區經營。 本保護區因地形環境不良不宜作環境教育及自然生態解說活動。 (二)環境資源為護計畫 1.巡護計畫(巡邏、維護計畫如設施維護、步道砍草) 2.保育計畫 (三)設施維護及環境教育推廣計畫 1.主動連繫附近學校、與警察機關，辦理環境教育，或於節慶或村里里民大會，配合舉辦保育宣導。 2.鼓勵當地住民參與保護區巡視工作；獵具拆除等工作儘量僱用保護區附近地區原住民，結合地方社區民眾推行保育工作，增加當地居民對保護區之認同感。 3.辦理保護區附近居民保育教育及觀念宣導活動。例如： (四)重大災害應變計畫 1.本保護區林相主為低海拔闊葉樹林，土壤潮濕，嚴重火災危害機率較低 2.疫病及生物危害 3.道路災害：為防止林道災害發生，平時即加強林道養護措施。 4.颱風災害：除記錄受災情形外，原則上不予干擾其自然演替，或另專案處理。 5.其他災害：發現後速通報林管處依狀況予以適當處理
人力狀況	1.現有成功工作站指定技術人員負責管理，並由技術士 1 人負責定期及不定期巡邏 2.擬設置專職巡護人員辦理巡視業務
設施	現有設施：已製作告示牌二面
財務狀況	94-98 年合計 1240000 元
問題困難	(1)本保護區因非山地管制區，有一條產業道路各通往 31 及 32 林班，時有採摘野菜人員干擾，為本地區現有及潛在威脅。 (2)本區主要保護對象台東蘇鐵偶有盜採分生芽、小苗及種子，均應特別加強巡邏保護。
建議分類	IV(森林法)
備註	

名稱	關山台灣海棗自然保護區
法源依據	1.森林法暨其施行細則。 2.野生動物保育法暨其施行細則。
管理單位	林務局台東林管處
公告時間	民國 70 年
目標物種	台灣海棗
計畫目標	1.保護保護區內台灣海棗之永續生存，保存其生態平衡及生態系之完整。 2.提供自然科學研究及環境教育之場所與機會。
計畫概要	(一)分區計畫：不需分區經營。 (二)環境資源維護計畫 1.保護區由林管處所屬工作站人員派員配合巡邏工作，嚴密巡邏轄區林地有無違法情事，並在巡邏路線上設置巡邏箱由工作站或管理處以及林務局不定期派員抽查，以督導實際工作，本保護每月巡邏 6-8 次，另請森保警及當地警察機關加強配合在重要地點清查出入人員有無不法行為，違者從嚴究辦。 2.保育計畫 (2)嚴格管制一般遊憩活動之引入。 (3)基於學術研究或教育目的，需進入保護區者，應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進入。 (三)設施維護及環境教育推廣活動 (四)重大災害應變計畫 1.火災 2.疫病及生物危害(視區域及危害程度決定處置措施) 3.盜採海棗及種子 4.其他災害：發現後速通報林管處依狀況予以適當處理。
人力狀況	本保護區目前無專人負責管理，僅由承辦人員及一名巡視人員負責巡視管理工作
設施	1.本保護區為於南橫公路旁，因此，交通非常方便，車子可接到達現場。 2.已製作告示牌兩面，於保護區入口處。
財務狀況	94-98 年合計 1430000 元
問題困難	(1)本保護區所在範圍，有部份毗臨保留地。因此，居民為耕種方便，把台灣海棗剷除掉，破壞了生態保育。 (2)盜採台灣海棗及海棗幼苗之情形尚時有發生。 (3)因本保護區位置位於南橫公路旁遊憩壓力較大。
建議分類	IV(森林法)
備註	

名稱	大武台灣油杉自然保護區
法源依據	1.森林法暨其施行細則。 2.野生動物保育法暨其施行細則。
管理單位	林務局台東林管處
公告時間	民國 70 年
目標物種	台灣油杉
計畫目標	1.生態保護目標：保護保護區內台灣油杉之永續生存及保護其生態環境之完整，因為台灣油杉為珍貴稀有植物。 2.基因保存目標：使轄區內特有及稀有之動、植物予以保存或進行復育，使原始天然之物種基因得以保存。 3.學術研究及環境教育場所：建立本保護區之生態基本資料庫，以提供生態環境上之實際需要，並提供學術教育研究之用。
計畫概要	(一)分區之規劃及管制事項 分區計畫：不需分區經營。允許有限度之學術研究及教育參觀活動。 (二)環境資源維護計畫 1.巡護計畫 2.保育計畫 (4)嚴格管制一般遊憩活動之引入。 (5)基於學術研究和教育目的，需進入保護區者，應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進入。 (三)設施維護及環境教育推廣活動 (四)重大災害應變計畫 1.火災 2.疫病蟲害及生物危害 3.道路災害 4.颱風災害 5.其他災害
人力狀況	本保護區目前並無設置監測管制站，也無專人負責管理，僅由承辦人員及二名轄區技術士負責平時之管理維護及巡視保護等工作。
設施	1.本保護區民國 61 年間開闢之大武林道可通達，惟迄今二十年已崩塌，可整修作為步道之用。 2.已製作之告示牌共 1 面，位於大武溪支流通往保護區之入口處。
財務狀況	94-98 年合計 1340000 元
問題困難	本保護區位居深山交通不便，且林道已年久失修，較不易遭盜伐盜獵之危害。惟台灣油杉之族群量太少，且老齡木佔多數，是否能持續其天然更新，以維持其族群規模，則尚須持續觀察研究之，是為本區台灣油杉最大之潛在威脅因子。
建議分類	IV(森林法)
備註	

名稱	拉拉山自然保護區
法源依據	依台灣省國有林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公告
管理單位	林務局新竹林管處
公告時間	民國 75 年
目標物種	紅檜、扁柏巨木
計畫目標	<p>1、環境教育目標：解說展示館供遊客參觀，增進遊客對自然生態的基本觀念；編印簡介、摺頁供民眾參閱；舉辦認識自然愛護資源等活動或播放生態影片等以增進國人的保育觀念；招募社區居民加入環境教育工作服務，並實施解說教育訓練。</p> <p>2、生態保育目標：保護區內野生動植物永續生存，區內特有及原有之稀有動植物予以保存或進行復育工作，使原始物種之基因得以保存。</p> <p>3、學術研究目標：建立保護區之生態基本資料庫，提供科技及學術教育研究之用。</p>
計畫概要	<p>(一)分區之規劃及管制事項：目前無分區規劃。</p> <p>(二)環境資源維護計畫</p> <p>1 巡護計畫</p> <p>2 保育計畫</p> <p>(三)設施維護及環境教育推廣計畫</p> <p>1 設施維護 現有固定公共設施每年進行安全檢查,對有潛在危險部份即行整修。</p> <p>2 環境教育推廣計畫</p> <p>(四)重大災害應變計畫</p> <p>1.火災</p> <p>2.生物危害</p> <p>3.道路災害（除非必要不施以人工設施）</p> <p>4.颱風</p> <p>5.其他災害：發現後立即由工作站通報管理處轉報林務局。</p>
人力狀況	拉拉山管理站管理兼巡視人員 4 人；生態教育館委外經營，廠商工作人員約五人，負責管內餐飲服務、解說及生態影片播放。
設施	<p>1、生態教育館，另設有多媒體視聽室。</p> <p>2、設有管理站及管理中心各一棟。</p> <p>3、依據檜木巨木群之所在位置開闢循環式參觀步道 3,700 公尺</p> <p>4、區內步道指示標誌</p> <p>5、禁止事項標誌及區內警告標誌</p> <p>6、針對拉拉山之森林生態特質設有環境教育解說牌</p>
財務狀況	93 年-97 年 合計 18500000 元
問題困難	<p>(1)遊憩活動：根據調查目前遭受最大的衝擊為遊客的遊憩活動</p> <p>(2)採集行為：遊客對具有觀賞價值植物予以採摘破壞生態。</p> <p>(3)獵補行為：與周圍原住民之生活習慣有密切的關係</p> <p>(4)交通安全管理：無照計程車高速行駛更對遊客造成很大危險。</p>
建議分類	IV/VI(森林法)
備註	

名稱	甲仙四德化石自然保護區
法源依據	1.森林法暨其施行細則 2.臺灣省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
管理單位	林務局屏東林管處
公告時間	民國 80 年設置
目標物種	滿月蛤、海扇蛤、甲仙翁戎螺、蟹類、沙魚齒化石
計畫目標	1.保存整體化石完整體系目標：加強產有化石地區之林地護管工作，法取締違法採掘區內貝類化石行為，以保存本區內天然景觀，確保甲仙四德化石區地質體系之完整性。 2.環境教育目標：配合高雄縣政府及甲仙鄉公所，利用本區與甲仙化石陳列館，使四德化石區成為化石教學園區，並供學術研究。
計畫概要	(一)分區計畫 (1)核心區：除區內原有無法收回之承租地，皆為核心區，而不編劃緩衝區。 (2)緩衝區：區內原有之放租地因無法收回，擬維持既有使用，劃為緩衝區。 (3)永續利用區：本區堤防外圍之邊緣區域，劃為永續利用區。配合甲仙化石館。 (二)管制事項 (1)保護區共同管制事項 (2)核心區特別管制事項 (三)環境資源維護計畫 1.巡護計畫 2.保育計畫(2)本區範圍內大都為辦妥租地造林地合約之營造竹林地，在不影響合法原承租人權益，除地上物之竹類准予採收外，嚴格禁止開路或任何破壞行為。 (四)環境教育推廣計畫 3.製作幻燈片及宣導影片，配合村民大會放映或解說服務用，讓民眾了解保護區設置之意義。並配合聞名暇適之甲仙特產—竹筍、芋頭廣為宣傳，吸引更多遊客，使成為教學、研究之理想場所。 (五)重大災害應變計畫 2.為確保區域內完整之地質體系，及提供學術研究，本自然保護區，除地上物之竹類准依合約採收外，嚴格禁止開路或任何破壞行為。
人力狀況	目前有旗山工作站兼辦保育業務及林班巡視巡護人員一名。 擬於旗山工作站及甲仙分站各增設一名保育專責人員；另於甲仙分站配置二名巡護人員及二名解說人員辦理護管及解說教育工作。
設施	1、解說牌：設置於和安村四德巷沿溪堤防東方乙座。 2、公告牌：設置於和安村四德巷沿溪堤防東方乙座。 3、護坡：於四德化石保護區下方沿溪岸，依照自然工法施工完成護坡工程。
財務狀況	94-98 年合計 6100000 元
問題困難	(1)保護區範圍內，大都為辦妥租地造林合約之營造竹林地，劃為保護區涉及承租人權益，勢將衍生難以解決之紛擾問題 (2)本區靠近村落，盜挖者眾，目前仍有百姓於假日零星破壞，管理取締執行困難。
建議分類	III(森林法)
備註	

名稱	礁溪台灣油杉自然保護區
法源依據	依據森林法暨其施行細則、文化資產保存法暨其施行細則、野生動物保育法暨其施行細則、台灣省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等法源設置
管理單位	林務局羅東林管處
公告時間	民國 81 年
目標物種	台灣油杉
計畫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因保存目標：使保護區內特有及稀有之動植物予以適當保存或執行復育，使原存之物種基因得以保存，以供日後所需。 2.學術研究目標：建立保護區內之生態基本資料庫，以提供復育計劃之依據。 3.生態保育目標：使保護區內之動植物永續生長、永久保存，並依據保護區之特性，研擬各種經營維護計劃，使自然生態系統完整。 4.環境解說教育目標：加強珍稀動植物之保育觀念，並藉由環境解說以提昇國人對自然環境之珍惜及愛護，以減少自然環境之破壞及衝擊。
計畫概要	<p>(一) 分區之規劃及管制事項：不分區</p> <p>(二) 環境資源維護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巡護計畫： 2.保育計畫： 3.分區計畫：本保護區僅提供科學及教育研究之用，不予開發為觀光遊憩、休閒活動之場所，以避免外來侵入造成生態破壞。 <p>(三) 設施維護及環境教育推廣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環境教育 2.資料建立 <p>(四) 重大災害應變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火災 2.盜伐濫墾 3.獵捕野生動物 4.病蟲害 5.颱風 6.其他災害
人力狀況	本保護區現配置巡視人員乙名，負責保護區巡護工作及查報非法案件並觀察台灣油杉之生長情形。對於野生動植物及生態監測等專業研究工作，實無法僅由乙人勝任，亟需集合各具專長人員共同執行，方能達監測及研究之準確性，擬由林務局或林管處組聚專業人員配合監測工作
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設置於宜蘭事業區第 25 林班明顯適當位置，記載內容包含保護區名稱、保護對象、保護區面積、保護區地點及管理機關等。 2.保護區內各母樹間開設三條步道合計 7200 公尺，以利巡視人員巡護及生態習性觀察研究。
財務狀況	94-98 年，每年 730000 元
問題或困難	本保護區因地處偏僻，保護區及毗鄰地區之鄉鎮村里人口稀少且保護區外圍係為本站轄屬之林班造林地，又因進入本保護區之交通實為不便，目前除學術研究單位進入保護區外，一般民眾甚少進入。
建議分類	IV(森林法)
備註	

名稱	十八羅漢山自然保護區
法源依據	1.森林法暨其施行細則 2.臺灣省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
管理單位	林務局屏東林管處
公告時間	民國 81 年設置
目標物種	特殊地形、地質景觀
計畫目標	1.生態保育目標 (1) 保存完整生態體系 (2) 維護特殊地景之自然演變過程 (3) 提供學術研究及環境教育場所 2.環境教育目標：配合高雄縣政府六龜鄉公所及當地社區居民，辦理環境教育活動，使十八羅漢山成為教學園區，並供學術研究。
計畫概要	(一)分區之規劃：(1) 核心區 (2) 緩衝區(無法收回承租地) (3) 永續利用區 (二)環境資源維護計畫 1.巡護計畫 2.保育計畫： (三)環境教育推廣計畫 (四)重大災害應變計畫 1.為確保區域內完整之地質體系，及提供學術研究，本自然保護區內原承租地除地上物准依合約採收及既有步道(道路)外，嚴格禁止開設新道路或任何破壞行為，避免破壞生態環境。 2.本區之土地利用非經法定程序嚴禁變更使用，禁止任何有開採礦業或其他行為，以免破壞環境。 3.本保護區地形奇特，經常有不法莠民濫墾及破壞自然生態，惟有加強巡邏取締，俾能維護區內完整性。 4.災害發時儘速報告上級機關，並視被害狀況予以適當處理，並填報「保護區重大災害報告表」。
人力狀況	現有六龜工作站兼辦保育業務人員一名及林班巡護人員一名。 擬於六龜工作站增設一名保育專責人員；另擬配置巡視人員四人、解說教育人員四人，辦理經營管理、解說教育等業務。
設施	目前於第一號及第六號隧道入口處，各設有一面解說標示牌
財務狀況	94-98 年合計 6100000 元
問題困難	1. 本區為賽鴿飛行路線，經常有不法莠民架設鳥網網羅賽鴿，卻連累其他鳥類受害，影響該區之生態平衡。 2. 本區百分之七十以上均為放租地，租地內部份租地有工寮，於經營管理上頗難規劃執行。 3. 本區景觀特殊，極具觀光遊憩潛力，茂林風景區又將之劃入範圍，對於自然環境資源之保護，面臨極大壓力。 4. 遊客在河谷中烤肉生火及丟棄垃圾，影響環境污染至巨。
建議分類	III(森林法)
備註	

名稱	澎湖縣貓嶼海鳥保護區
法源依據	野生動物保育法
管理單位	澎湖縣政府
公告時間	80年5月24日
目標物種	大小貓嶼生態環境、海鳥（玄燕鷗、白眉燕鷗占最多）與景觀資源
計畫目標	加強自然保護區之保育管理，避免人為之破壞，並提供海鳥產卵棲地生態，以確保海鳥族群繁衍
計畫概要	<p>一、分區規劃</p> <p>(一)核心區</p> <p>(二)緩衝區</p> <p>二、管制事項</p> <p>(一)一般管制事項</p> <p>(二)核心區特別管制事項</p> <p>(三)緩衝區特別管制事項</p> <p>(四)其他管制事項</p> <p>三、保護管理措施</p> <p>(一)由澎湖縣政府聯合執行小組、望安鄉公所、望安警察局人員及本府澎興號漁業巡護船加強巡邏取締違法行為</p> <p>(二)印製宣傳海報、摺頁廣為分送各機關、學校、村里以加強保育宣導</p> <p>(三)保護區由澎湖縣政府協請望安鄉公所及澎湖縣警察局共同加強保育工作，以落實保育成效</p> <p>(四)由澎湖縣政府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漁業法等相關規定及本保育計畫加強管理</p>
人力狀況	<p>澎湖縣政府所屬「澎興號」漁業巡護船</p> <p>(一)船長一人</p> <p>(二)輪機長一人</p> <p>(三)船員二人 共計四人，擬以約僱人員僱用</p>
設施	無（地形影響設置困難）
財務狀況	<p>91年度 租船巡護租金 119000元 僱用巡護人員 178000元</p> <p>92年度 租船巡護租金 86000元 僱用巡護人員 113000元</p> <p>93年度 租船巡護租金 141000元 僱用巡護人員 141000元</p> <p>94年度 租船巡護租金 96000元 僱用巡護人員 120000元</p>
問題困難	人為因素，例如遊客及民眾登島遊憩、釣魚、撿拾鳥蛋或放牧，以及若干公共工程設施嚴重破壞原有風貌
建議分類	IV(野動法)
備註	

名稱	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
法源依據	1.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條 2.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
管理單位	高雄縣政府
公告時間	82年5月20日
目標物種	未列
計畫目標	1.保護楠梓仙溪三民鄉段野生動物資源及其棲身與生育環境。 2.杜絕危害野生動物之行為。 3.依資源永續利用之保育原則，擬定保育計畫適度開放垂釣，以有效經營管理該溪段魚類資源。
計畫概要	一、規劃事項： 1.規劃之永續利用區規劃於每年擇期適度開放垂釣，其餘公告時間則為禁漁期。 2.永續利用區開放區段及開放公告時間每年由高雄縣政府召集有關單位依區內魚類資源特性及利用情況檢討後公告之。 二、保護利用區管制事項： 1.嚴禁民眾進入從事破壞之活動，但為學術研究或教育目的經許可者不在此限。 2.保護區內非經主管機關許可禁止獵捕、宰殺、騷擾、虐待一般類及保育類野生動物。 3.保護區內非經主管機關許可禁止各項開發、工程施工、探採礦、採取土石、採集或砍伐植物及污染、破壞自然生態環境行為；其經許可者應以主管機關公告之方法提供野生動物棲息環境。 4.國家重大建設，在不影響野生動物生存原則下，需經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認可及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 5.本計畫所指之垂釣係指以釣具從事非經濟的獵捕一般類魚種之行為。 6.依本計畫開放之永續利用區垂釣人應申請垂釣證始得進入垂釣。
人力狀況	保育員：公所編制一名；林務局農業管理計畫補助編制二名；94年度替代役二名 共五名輪值巡溪
設施	未列
財務狀況	由縣府編定年度計畫由中央、縣、鄉等相關單位逐年補助或分攤
問題困難	1.巡護人力不足 2.地方居民無保育共識 3.違法電、毒魚，施放流刺網等
建議分類	IV(野動法)
備註	

名稱	無尾港水鳥保護區
法源依據	野生動物保育法
管理單位	宜蘭縣政府
公告時間	82年9月24日
目標物種	水鳥
計畫目標	(一)提供水禽候鳥遷移棲息度冬區域。 (二)推動賞鳥教育活動，加強自然生態保育觀念。 (三)積極保護濕地生態體系，提供相關學術研究及教學場所
計畫概要	(一)土地取得方式：本計畫區用地，皆為海岸保安林地及公有河川地，不必辦理徵收，可維持現有土地使用狀況。 (二)分區規劃：本保護區分為核心區及緩衝區 (三)保護利用管制事項 1.共同管制事項 2.核心區(水域部分)之保護利用管制事項 3.緩衝區(陸域部分)之保護利用管制事項
人力狀況	無尾港文教促進會、蘇澳鎮港邊社區發展協會等團體
設施	1.設置公告與解說牌，明示保護區之範圍、管制事項及解說教育等相關事宜 2.為執行資源及棲地保育維護與解說教育工作，必要時在不破壞水鳥主要棲地及影響水鳥棲息情況下，得設置保育維護及解說設施
財務狀況	執行本保育計畫所需經費，由宜蘭縣政府、台灣省政府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共同協議分擔，並循預算程序編列支應 實施本計畫之經費由地方主管機研擬年度經營管理計畫及經費需求，編列預算支應，並視實際需要向上級政府申請補助 中央補助之金額不一定，2005年為200萬元(宜蘭縣三個保護區) 縣政府—每年約2-300萬元
問題困難	1.河道污染問題 2.草澤植物入侵河道，河道與沼澤將因淤積而自然演替為草原、灌叢、小樹林造成環境改變
建議分類	IV(野動法)
備註	

名稱	台北市野雁保護區
法源依據	野生動物保育法
管理單位	台北市政府
公告時間	86年8月15日
目標物種	雁鴨及其棲地
計畫目標	未列
計畫概要	<p>(一) 設置巡護人員，管理維護保護區，阻絕違規情事。</p> <p>(二) 委託學術機構或民間保育團體辦理自然資源調查，進行環境監測。</p> <p>(三) 沿低水護岸種植誘鳥、蜜源、綠籬等功能之本土植物，以提供鳥類棲息覓食之用。</p> <p>(四) 於低水護岸內緣設置生態池，以增加鳥類棲息空間；並挖掘溝渠引入河水，阻絕人為干擾，引導雁鴨親近人類。</p> <p>(五) 保護區泥灘地必要時得疏濬，以改善棲地。</p> <p>(六) 擇適當賞鳥地點設置賞鴨步道、解說牌、賞鳥站等設施，提供市民使用。</p> <p>(七) 設置華江雁鴨自然公園，為保護區之緩衝綠帶，並兼具保育、教育、休憩、研究等多重功能，提供民眾具生態特質之休閒空間。</p> <p>(八) 編製文宣品、提供各機關團體及市民參考，並透過新聞媒體廣為宣傳。</p> <p>(九) 候鳥季節舉辦「雁鴨季」大型生態保育宣導活動，並於假日安排駐站解說，引導市民認識保護區內珍貴資源。</p> <p>(十) 以保護區為自然教室，提供國小戶外鄉土教學場地，並舉辦學校教師及社區幹部生態研習營，以推動生態保育教育及結合社區人士投入保育行列。</p>
人力狀況	三名
設施	未列
財務狀況	未列
問或困難	颱風過後淤沙對環境的改變及影響
建議分類	IV(野動法)
備註	

名稱	台南市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
法源依據	1.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二、十三條 2.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第六、七、八條
管理單位	台南市政府
公告時間	83年11月30日
目標物種	未列
計畫目標	此一豐富的生態資源極為珍貴，應予珍惜、關心，為下一代留下一片純淨的自然環境，藉此學習人與自然的和諧關係，了解大自然的生態奧秘，讓有"大自然之腰"美譽的濕地成為推動生態保育的教育中心
計畫概要	<p>一、保護區土地取得方式與土地使用管制要點：</p> <p>1、依都市計畫法編為保護區並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為野生動物保護區，以保護天然資源與野生動物資源，其土地之使用經都市計畫法及野生動物保育法之省（市）政府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得為左列工程設施：</p> <p>2、保護區內經野生動物主管機關核准者，可作左列之使用與行為，但（1）－（4）項應依行政院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辦理並層報野生動物中央主管機關核可後辦理：</p> <p>4、保護區內之私有或放租土地，政府得依法徵收，未徵收前維持現況使用。</p> <p>5、南寮住宅區及進出道路未徵收前維持現況，但經主管機關核可者可進行必要之整修。</p> <p>6、垃圾掩埋場及焚化爐灰渣掩埋場封閉後，應做為保護區使用。</p> <p>8、工業區開工或興建道路施工前，應先完成保護區與工程地帶之隔離。</p> <p>9、魚塢與保護區之間應有隔離設施。</p> <p>二、保育經營管理計畫</p>
人力狀況	目前有台灣溼地保護聯盟派駐 1 名專責人員於 A1 區(高蹺(行鳥)保護區)，並由農委會補助經費項下雇用二名在地人擔任臨時工，負責保護區巡查勸導
設施	未列
財務狀況	台南科技工業區開工前，工業局應完成保護區四周隔離水道土堤、潮溝之興築，所需費用略估合計 55000000 元
問題困難	<p>1、捕獵壓力</p> <p>2、養殖習慣改變：漁民由傳統之淺水式養殖（虱目魚養殖）轉變為深水式養殖（草蝦養殖），為台南市帶來地層下陷的隱憂。</p> <p>3、土地開發壓力：對位於科技工業區開發週邊的保護區，應預先做好圍籬設施，防止因工業園區開發所帶來人為因素、車輛通過等干擾野生鳥類的負面影響。</p>
建議分類	IV(野動法)
備註	

名稱	澎湖縣望安島綠蠵龜產卵棲地保護區
法源依據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十一條
管理單位	澎湖縣政府
公告時間	民國 84 年 1 月 17 日
目標物種	綠蠵龜及其產卵棲地
計畫目標	加強保育管理，避免人為之破壞；維持綠蠵龜產卵棲地完整以確保綠蠵龜之族群繁衍，辦理法規之宣導。
計畫概要	(一)劃設天台山南側草地等六處為綠蠵龜保護區，辦理各項保育管理措施 (二)委託學術單位進行望安島綠蠵龜生態環境及棲息特性之研究 (三)本保育計畫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或團體執行
人力狀況	目前並無專責人員負責保護區經營管理 ，僅由本府農漁局生態保育課人員負責各項工作推動，並由計畫經費項下聘 18 名在地人擔任臨時工巡邏取締及協助調查工作
設施	解說看板、標示牌
財務狀況	91 年度 僱用巡護人員 321000 元 92 年度 僱用巡護人員 490000 元 93 年度 僱用巡護人員 464000 元 94 年度 僱用巡護人員 450000 元
問題困難	人為的因素占最大宗，例如經常有遊客及民眾登島遊憩、釣魚、撿拾鳥蛋或放牧等行為產生，以及若干公共工程的設施將直接嚴重造成破壞保護（留）區原有的風貌。
建議分類	IV(野動法)
備註	

名稱	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
法源依據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條 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
管理單位	台中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公告時間	84年2月28日
目標物種	保護河口、海岸生態系及其棲息的鳥類等野生動物
計畫目標	1.保護大肚溪口動物資源及其棲息、覓食、繁殖環境 2.杜絕危害野生動物之行為 3.提供生態教育、宣導、試驗研究場所 4.保護生態資源與永續經營管理
計畫概要	一、分區計畫：暫不分區 二、保護措施 (一)持續資源調查 (二)加強保育宣導、設置告示牌、印製宣傳海報和摺頁，促進保育觀念的落實 (三)建立巡查制度，聘用巡查員加強巡邏工作 (四)進行長期環境監測調查與研究，包括水質及空氣品質、河川內生態變化及潮間帶生態變化
人力狀況	台中縣政府： 至94年9月底止，保護區內調查、監測35次、70人天；大肚溪口巡護35次、70人天。 彰化縣政府： 保護區每周派一名人員巡視三天
設施	台中縣政府： 浮桶連接作成攔阻垃圾之用，週邊有解說小屋、解說平台，進行植栽改善等工作
財務狀況	台中縣政府： 94年度「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生物資源暨環境監測計畫」中央款300,000元、縣款400,000元、台中縣自然保育協會自籌100,000元 彰化縣政府： 僱用一名臨時人員協助巡視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及清潔整理費用約60餘萬元
問題困難	台中縣政府： 區內垃圾傾倒，中上游之工廠廢水、家庭廢水及農業用藥污染 彰化縣政府： 1.垃圾、建築廢棄物之入侵 2.非法漁塭濫墾 3.污水排放及台中火力發電廠硫化物之排放 4.當地民眾及公所要求壓縮保護區面積以求地方商業發展
建議分類	IV(野動法)
備註	

名稱	棉花嶼、花瓶嶼野生動物保護區
法源依據	野生動物保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管理單位	基隆市政府
公告時間	84年6月12日
目標物種	二島上棲息、繁殖之鳥類及其生態環境 特有地形、地質景觀
計畫目標	保護二島上棲息、繁殖之鳥類及其生態環境，以及特有地形、地質景觀，並推動賞鳥活動，以加強自然生態保育觀念
計畫概要	(一)分區規則 1.棉花嶼：分為核心區及緩衝區 2.花瓶嶼：分為核心區及緩衝區 (二)保護利用管制事項 1.共同管制事項 2.核心區特別管制事項 3.緩衝區特別管制事項 (三)土地徵收或撥用 1.棉花嶼：已登錄國有土地 2.花瓶嶼：未登錄國有土地
人力狀況	僱用巡邏人員或委託保育團體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巡邏維護本保護區工作
設施	未列
財務狀況	合計 3000000 元
問題困難	未列
建議分類	I(文資法)/IV(野動法)
備註	

名稱	蘭陽溪口水鳥保護區
法源依據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條
管理單位	宜蘭縣政府
公告時間	85年9月16日
目標物種	水鳥
計畫目標	(一) 積極保護河口濕地生態體系，維護野生動物資源。 (二) 提供水禽候鳥遷移棲息度冬區域。 (三) 推動賞鳥教育活動，加強自然生態保育觀念。
計畫概要	一、 分區規劃及保護利用管制事項： (一) 土地取得方式 本水鳥保護區之計畫用地，均為公有河川地，惟目前被民眾佔用從事耕作蔬菜，一旦劃為水鳥保護區，可於公告後進行河川地清理收回及棲地整理工作。 (二) 分區規劃 本保護區擬分為核心區及緩衝區 實施管制區域尚包括保護區面海部分向外延伸兩公里之海域。 (三) 保護利用管制事項 1. 共同管制事項 (1) 禁止任何獵捕及騷擾區內野生動物並竊取、破壞、食用鳥卵（除鰻苗捕撈之漁業行為外）。 (2) 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任意野放或引進生物。 2. 核心區（水域部分）之保護利用管制事項 3. 緩衝區（陸域部分）之保護利用管制事項 (3) 河堤加強加高工程及河道疏浚行為，須經保育及水利主管機關同意。
人力狀況	1. 僱用巡邏人員或委託當地保育團體進行巡邏維護保護區工作 2. 為有效經營管理保護區，得委託相關機關、團體或專家，規劃近、中程保育經營管理計畫 3. 為執行資源及棲地保育維護與解說教育工作，必要時在不破壞水鳥主要棲地及影響水鳥棲息情況下，得設置保育維護及解說設施 目前僅本府人員巡視，並無相關團體協助
設施	1. 辦理公告與設置界樁與解說牌，明示保護區範圍、管制事項及解說教育等相關事宜 2. 為加強保護區之維護管理，必要時得於保護區外圍築設圍籬
財務狀況	三年經費：合計 10000000 元
問題困難	1. 河川地被佔用，遭任意開發利用，致自然資源日益流失 2. 環境污染及上游民眾任意棄置廢棄物
建議分類	IV(野動法)
備註	

名稱	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保護區
法源依據	1.森林法暨施行細行 2.文化資產保存法暨施行細則 3.野生動物保育法暨施行細則 4.台灣省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
管理單位	台中縣政府
公告時間	民國 66 年
目標物種	櫻花鉤吻鮭
計畫目標	1.確保櫻花鉤吻鮭之繁衍，並提供區外復育。 2.維持保護區內生態完整及避免人為干擾與破壞生態行為，確保生育棲地完整。 3.依台中縣政府所規劃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書分工計畫，由林務局負責加強河岸保護功能，並協助保護區各機關各項保護措施，如加強鮭魚生態保育教育宣導等。 4.本保護區保育計畫之執行涉及各政府部門之分工合作，目前整體之經營管理應依野生動物保育主管機關所擬訂之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書，由野生動物保育主管機關負責協調推動，期使保護區棲地環境得到保育，並增進鮭魚之族群數量，以達永續經營目標。
計畫概要	(一) 巡護計畫： (二) 保育計畫： (三) 分區計畫：依地方主管機關所公告之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保護區，分核心區與緩衝區。 (四) 環境教育及社區公關 (五) 資料建立：委託學術單位對保育物種及其棲地進行研究 (六) 重大災害應變計畫：
人力狀況	每天 1 人次巡護，每月 1 人次採水樣送檢，每天 1 次造林地撫育管理
設施	1.內有武陵山莊乙棟及停車場乙座，目前可提供遊客住宿 180 人及餐飲設施。 2.水文站一座。 3.標示牌：在武陵山莊步道設立乙座。 4.告示牌：在武陵農場入口處與武陵國民賓館交會口及武陵吊橋前各設置乙座。 5.雪山東峰設有直升機停機坪乙座。
財務狀況	林務局：88-92 年，每年 2950000 元 台中縣政府：中央款 1200000 元、縣款 700000 元、武陵農場 306000 元
問題困難	1.七家灣溪兩岸有農場地耕作，極易影響水質，直接對櫻花鉤吻鮭棲地造成影響。 2.遊客污染及破壞。 3.人為火燒威脅。 4.管理單位之間工作協調及管理事項需加強溝通 5.天然災害頻繁，影響棲息環境穩定
建議分類	IV(野動法)
備註	

名稱	台東縣海端鄉新武呂溪魚類保護區
法源依據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
管理單位	台東縣政府
公告時間	87年12月4日
目標物種	魚類
計畫目標	(一)維護新武呂溪水生動物族群等魚類資源的生生不息。 (二)提供國民自然教育及垂釣等永續經營利用之場所。 (三)從經營魚類中獲取自然資源保育經費，達成地方政府保育財源自主的目標。
計畫概要	(一)共同保護措施 (二)管制事項： 1.共同管制事項： (1)禁止騷擾、虐待、獵捕、宰殺一般類及保育類野生動物等行為，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禁止垂釣、毒魚、電魚、網魚等捕魚行為，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分區管制事項 (1)核心區 (2)緩衝區 (3)永續利用區
人力狀況	由台東縣政府農業局、海端鄉公所、台東縣環境保護局、台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主辦並分工進行保護措施(人數?)
設施	在保護區出入口、公路旁及保護區內各區分界處設有告示牌 必要地點設置管制站
財務狀況	三年合計 4526000 元
問題困難	未列
建議分類	IV(野動法)
備註	

名稱	馬祖列島燕鷗保護區
法源依據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條 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
管理單位	連江縣政府
公告時間	88年12月24日
目標物種	海鳥
計畫目標	(一)將馬祖列島燕鷗繁殖地定為海鳥保護區，訂定保護措施、公告管制事項以加強管理，防止人為破壞海鳥生態環境 (二)委託學術研究單位或保育團體，進行馬祖列島生態環境及海鳥棲地特性研究探討，建立基礎資料，俾作為保護區管理之參考，並增進國人對燕鷗生態、習性之了解，進而建立保育共識
計畫概要	一、分區規劃(一)核心區(二)緩衝區 二、管制事項 (一)一般管制事項 (二)核心區特別管制事項 (三)緩衝區特別管制事項 (四)其他管制事項 三、保護管理措施 (一)由連江縣政府聯合執行小組，並委請警政署水上警察第十警察隊駐馬加強巡邏取締違法行為 (二)印製宣傳海報、摺頁廣為分送各機關、學校、村里、漁民以加強保育宣導 (三)保護區由連江縣政府主導，各鄉公所、警察局、水警隊協助辦理各項保育工作，以落實保育成效 (四)由連江縣政府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漁業法等相關規定及本保育計畫加強管理
人力狀況	(一)委請警政署水上警察局第十警察隊駐馬巡防海域任務時協巡保護區 (二)協調軍方各觀測單位，主動偵查保護區內有無違反相關規定之行為 (三)僱用巡邏人員或委託保育團體定期或不定期巡護本保護區工作 連江縣政府人力1名，94年度巡邏13趟
設施	無
財務狀況	94年度1150000元
問題困難	大陸漁船經常侵入造成巡護及取締工作之困難
建議分類	IV(野動法)
備註	

名稱	玉里野生動物保護區
法源依據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二條
管理單位	林務局花蓮林管處
公告時間	89年1月27日
目標物種	天然闊葉林及紅檜、臺灣杉母樹林、雲豹及其棲地
計畫目標	<p>1. 近程目標： 建立區內動植物資料庫，擬定經營管理及保育計畫中程目標： (1) 珍稀植物—台灣杉及紅檜天然母樹林保護，並提供區外造林、復育之種源。 (2) 繼續探尋台灣雲豹的蹤跡，加強維護其棲地環境之完整以利其繁衍、生存。</p> <p>2. 遠程目標： (1) 對於稀有獨特之地形地質景觀、動植物資源均確保其永續性。 (2) 保存區內生物、棲地之多樣性並確保生態系自然演替過程。</p>
計畫概要	<p>本保護區可區分為：</p> <p>(一) 核心區：</p> <p>(二) 緩衝區：</p> <p>1. 保護區共同管制事項：</p> <p>2. 核心區特別管制事項：</p> <p>3. 緩衝區特別管制事項：</p>
人力狀況	目前並無專責人員負責保護區經營管理，僅由管理處保育股及工作站保育工作人員負責保護區經營管理工作，並配合既有林地護管人員加強巡護。
設施	<p>1. 監測站乙棟，無水電設施供應，約可供給十名工作人員住宿。</p> <p>2. 保護區門首乙座，設置於玉里事業區第31林班。</p> <p>3. 解說牌四面，分別設置於保護區邊緣玉里事業區第31林班。</p> <p>4. 現有步道5,000公尺，供資源調查及保護區巡護使用。</p> <p>5. 瑞穗林到九公里處設置鐵門一座，管制人員進出。</p>
財務狀況	89-93年合計 24112000元
問題困難	<p>(1) 盜獵、盜伐</p> <p>(2) 採礦</p> <p>(3) 豐坪溪將面臨建壩的壓力</p> <p>(4) 登山活動</p>
建議分類	IV(野動法)
備註	

名稱	新竹市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
法源依據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
管理單位	新竹市政府
公告時間	90年6月8日
目標物種	河口、海岸生態系
計畫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礎資料之建立：建立保護區內之動植物資源及人文與自然景觀資料。培訓相關調查人員及解說人員。 2. 棲地環境之維護：加強保護區內動植物，確保棲地環境之完整以利其生存及繁衍，充實各項軟硬體設施，發揮解說教育功能。 3. 復育計畫之實施：改善復育台灣招潮蟹等瀕危物種之棲地，復育本保護區砂丘、草澤、泥灘等多樣性棲地，清除近年來人工插植之紅樹林，尤其是清除台灣招潮蟹棲地週遭一定範圍內之紅樹林，嘗試復育鸞或其他原生物種。確保生態體系之自然演替過程，落實動植物遺傳，並保育物種及生態系之多樣性。 4. 保護區之永續經營：結合當地居民、學校等資源，推廣生態旅遊休閒計畫，讓社區居民因而獲利，以增進其投入保育的意願。這是達成社區整體營造與自然資源永續利用之不二法則。
計畫概要	<p>一、分區規劃</p> <p>1. 核心區 2. 永續利用區 3. 緩衝區：核心區及永續利用區以外之區域皆為緩衝區</p> <p>二、管理計畫</p> <p>1. 共同管理計畫</p> <p>(6) 嘗試改善棲地，提供動物更多樣的棲息環境。</p> <p>(13) 審核核定相關淨灘活動、救災演練、漁港疏浚之海砂堆置計畫、觀光遊憩計畫及人文產業活動計畫。</p> <p>2. 分區管理計畫</p>
人力狀況	<p>1. 目前人力：</p> <p>目前並無專責人員負責保護區經營管理，僅由本府建設局生態保育課人員負責保護區經營管理各項工作推動，並由農委會補助經費項下僱用二名在地人擔任臨時單工，負責保護區巡查勸導等工作。</p>
設施	金城湖停車場與公廁
財務狀況	<p>91-95年合計 35938000元</p> <p>自民國91年起接受農委會(93年起改由林務局)補助約150-180萬元，市政府每年配合約20-40萬元</p>
問題困難	<p>本保護區面臨威脅主要來自客雅溪已遭污染的溪水及遊憩活動的破壞。區內曾發生牡蠣含重金屬過高之事件，鳥類、貝類資源與十年前相較已明顯減少</p> <p>假日退潮後吉普車等長驅直入沙灘，堤防上攤販聚集以及民眾遊憩後遺留的垃圾隨風飄至保護區內的溼地</p> <p>因海岸線長又緊臨西濱快速道路，極易遭傾倒建築廢土或丟棄廢家具等大型垃圾。</p>
建議分類	IV(野動法)
備註	

名稱	台南縣曾文溪口北岸黑面琵鷺動物保護區
法源依據	野生動物保育法
管理單位	台南縣政府
公告時間	91年1月1日
目標物種	野生鳥類及其棲息環境
計畫目標	(一)保護曾文溪口野生鳥類資源及其棲息覓食環境 (二)杜絕危害野生動物之行為 (三)提供學術研究教育園地 (四)依資源永續利用之保育原則，結合當地居民、學校、研究中心等資源，推廣生態旅遊休閒計畫 (五)進行七股地區社區整理營造，設置成為世界級的野生鳥類保護區
計畫概要	一、分區規劃 二、於鄰近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設置 (一)生態保育研究用地 (二)生態保育管理用地 三、將爭取特有生物研究中心於原海防廢棄崗哨木麻黃區規劃設置溼地生態研究分所 四、土地取得方式、保護利用管制及其他補充事項 2005年報告： 主要工作項目 (一)巡守隊巡守工作 (二)重要棲息環境生物資源調查及保護區棲地營造 (三)黑面琵鷺重要棲息環境C型肉毒桿菌病原監測
人力狀況	由縣府農業局森保課1人負責保護區管理工作，配合中央計畫設置巡守隊16人分3班24小時巡守。
設施	賞鳥亭4座、管理中心1座、研究中心1座
財務狀況	每年編列約1千萬經費
問題困難	最大威脅是c型肉毒桿菌之潛在威脅92年死亡73隻、野放17隻、93年搶救2隻野放、94年搶救1隻死亡。
建議分類	IV(野動法)
備註	

名稱	宜蘭縣雙連埤野生動物保護區
法源依據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
管理單位	宜蘭縣政府
公告時間	92年11月7日
目標物種	低海拔濕地生態系及稀有水生植物
計畫目標	(一)棲地環境之維護： 永續保護及保育台灣低海拔楠儲林帶的溼地生態本土原貌，為台灣保存獨特而珍貴的生態物種基因庫。 (二)基礎資料之建立： 建立保護區內之動植物資源及人文與自然景觀資料。培訓相關調查人員及解說人員。 (三)復育計畫之實施： 改善青(魚將)魚、翡翠樹蛙等瀕危物種之棲息地，確保生態體系之自然演替，落實動植物遺傳，以保育物種及生態系之多樣性。 (四)保護區之永續經營： 結合當地居民、民間組織及環保團體等人力資源，建構以環境品質掌控為前提之生態休閒綠色產業，達成社區成長與自然資源永續利用雙贏之管理機制，樹立台灣生態敏感地的管理模式與典範。
計畫概要	4.未來欲進入從事生態休閒或自然觀察等活動之一般民眾(原居住於重要生物棲息環境範圍內之居民得享優惠)，需於事前辦妥單日使用許可證，繳交環境維護基金(內含工本費及導覽費)，同時必須在解說人員的帶領下，方可進入進行野生動物觀察或環境教學及研究活動。違反規定者，得處以罰鍰。 5.基於學術研究或教育目的之申請，應先擬具研究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可，並應繳納工本費，同時依其使用行為，酌收費用。 7.保護區應維持自然狀態，當生態環境不幸遭到破壞時，應立即進行封鎖，戒絕一切人為干擾，並積極進行復育工作。 10.保護區外圍之重要生物棲息環境，得視保護區保育績效之實質需要，適時納入保護區之範圍內。
人力狀況	僱有專責人員每日巡視
設施	無
財務狀況	91-95年合計 16774000元
問題困難	生態資源最珍貴之水域環境屬於私人所有，地主多次以人為方式改變埤湖之水利用地現況，對自然環境造成極大威脅。 2005年底，水域(保護區)已完成徵收
建議分類	IV(植物法：待修)
備註	

名稱	台中縣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
法源依據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條及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
管理單位	台中縣政府
公告時間	民國 93 年
目標物種	濕地生態系
計畫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護溼地生態環境及資源，並維護生物多樣性。 2.妥善經營溼地資源，以達永續利用。 3.藉由保護區規劃，合理管理旅遊活動，並提倡發展保護區之生態旅遊。 4.提供社會大眾一處生態保育、教育、研究最佳場所。
計畫概要	<p>綜合考慮保護區內之自然資源特性、人文與環境互動需求，及自然資源永續經營，暫不予分區。</p> <p>5.改善營造野生物棲地、提供生物更多樣的棲息環境。</p> <p>15.於週邊興建停車場、廁所、洗手台等相關硬體設備，以方便生態旅遊活動的進行。</p>
人力狀況	<p>保護區內調查監測 43 次、151 人天</p> <p>保護區巡護 70 次、70 人天</p>
設施	<p>區內無設施</p> <p>週邊陸地已完成高美濕地週邊公共服務設施整體規劃設計</p>
財務狀況	中央款 445000 元、縣款 490000 元、台中縣自然保育協會自籌 100000 元
問題困難	區內遭受非法填土、傾倒垃圾問題，破壞自然環境，並面臨經濟開發及遊憩壓力所帶來之衝擊，使得本區環境增添更多生態危機。
建議分類	IV(野動法)
備註	

名稱	棲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法源依據	1.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條第四項 2.森林法
管理單位	羅東林管處
公告時間	89年2月15日
目標物種	台灣扁柏、台灣擦樹
計畫目標	1.巡邏制度：建立健全之巡邏制度，以止盜獵及破壞行為。 2.生態調查：建立生態基本資料庫，保存區內各物種基因，以為科學研究及生物多樣性永續發展之經營依據。 3.教育研究：加強本區之自然生態教育及研究功能，以提昇國人對環境之珍惜愛護觀念，以減少對自然環境之破壞與衝擊。
計畫概要	全區工作計畫及執行方法： 1.巡護計畫：每週至少巡視乙次，並配合不定期之集體巡視。 2.保育計畫：防範非法破壞、干擾野動植物及地質景觀之行為。 3.研究及監測計畫：配合各學術單位進行各項研究及調查。 4.環境教育及社區公關： a.區外教育－針對附近民眾加強宣導保育法規及保育理念。 b.區內教育－設置生態環境及相關規定之解說牌。 重大災害應變計畫： 1.火災：依據林務局「森林火災防救工作綱要」處理 2.盜伐濫墾：會同警察機關移送司法單位處理 3.獵捕野生動物：會同警察單位逮捕後移送司法單位辦理 4.病蟲害：根據林務局之「建立林木病蟲疫情監測體系專案計畫」。 5.颱風：颱風過後現場巡視員至保護（留）區內進行災後調查 6.其他災害：發現後速通報林管處依狀況予以適當處理 野生動物保育之經營規範： 一、嚴禁非法狩獵、宰殺、垂釣、毒魚炸魚或捕捉野生動物。 二、定期巡視及不定期監督，以加強維護管理工作。 三、禁止盜伐、濫墾、放牧、引火等情事發生。 四、定期調查及監測野生動物之活動，查估數量變化，紀錄建檔。 五、儘量保持野生動物自然棲息場所環境，如有需要得在適當地點建造其適合生活環境。 六、設置野生動物中途之家，收容受傷野生動物並野放。 七、候鳥過境時期加強排除其為害陷阱。
人力狀況	經營管理人力 10 名
設施	未列
財務預算	未列
問題困難	未列
建議分類	IV(森林法)
備註	

名稱	丹大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法源依據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條第四項
管理單位	林務局花蓮林管處、南投林管處
公告時間	89年2月15日
目標物種	野生動植物及棲地
計畫目標	未列
計畫概要	<p>花蓮：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暨其相關規定辦理</p> <p>南投：進行生物相調查及動物監測等委託研究案</p>
人力狀況	<p>花蓮：林區管理處3名 萬榮工作站1名</p> <p>南投：林區管理處課長一名、技正一名(兼職)、主辦一名(兼職) 丹大工作站主任一名、主辦一名(兼職)、巡護員二名(兼職)</p>
設施	花蓮：紅外線自動照相機
財務預算	未列
問題困難	未列
建議分類	IV(森林法/野動法)
備註	

名稱	關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法源依據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條第四項
管理單位	花蓮林管處 台東林管處
公告時間	89年2月15日
目標物種	花蓮：野生動植物及棲地 台東：森林生態系
計畫目標	1.近程目標 (1)建立保護區內動植物資料庫 (2)擬訂經營管理計畫及保育計畫 2.中程目標：加強區內自然生態體系、野生動植物、地形地質、自然景觀之保護 3.遠程目標 (1)建立保護區生態基本資料庫，使轄區內特有及稀有動植物得以保存或進行復育 (2)使原始天然物種基因得為今世後世子孫在醫學上、食糧上或特殊用途上應用 (3)提供學術教育研究之用，並維持自然生態平衡
計畫概要	(一)分區計畫 (二)環境資源維護計畫 1.保育巡護計畫 2.自然教育：考慮於保護區內設立教育解說展示館，於外圍辦理生態教育解說 (三)設施維護及環境教育推廣活動 (四)重大災害應變計畫 本區可能發生災害有火災、生物危害、颱風、林道坍方等
人力狀況	花蓮林區管理處3名 萬榮工作站1名 玉里工作站兼職2名 台東關山工作站執行人數1名、巡視人員12名
設施	1.關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已製作告示牌三面，敬告牌六面。 2.原關山台灣胡桃自然保護區已設立告示牌二面。
財務預算	94-98年合計 2390000元
問題困難	(1)非法獵捕：將來在規劃為野生動物保護區時可分為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其中永續利用區可適度開放利用，由嚴格的管制措施來控制利用的程度，且利用社區自我約束的力量來杜絕非法獵捕 (2)遊憩壓力：本區於分區規劃時，可將嘉明湖及其登山路徑範圍規劃為高山生態旅遊的地點，引導民眾走入大自然而不造成破壞，並雇用原住民擔任嚮導，增加其經濟收益。
建議分類	IV(森林法)
備註	

名稱	觀音海岸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法源依據	1.森林法 2.內政部「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3.台灣省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
管理單位	林務局羅東林管處
公告時間	89年10月19日公告
目標物種	海蝕地形、海岸闊葉樹林
計畫目標	(一)巡邏制度：建立健全之巡邏制度，以遏止盜獵和破壞行為。 (二)環境教育功能：加強本區之自然環境教育。 (三)生態資源監測：對區內已設置之永久樣區及地景資源進行監測。
計畫概要	(一)巡護計畫：每週例行巡護二次以上及配合不定期之集體巡視。 (二)保育計畫：防範非法、破壞、干擾野生動植物及天然地質資源等之行為。 (三)研究及監測計畫 1.生態資源監測 2.地質景觀之監測 (四)分區計畫：不分區 (五)環境教育及社區公關 (六)資料建立 (七)重大災害應變計畫 1.火災 2.盜伐濫墾 3.獵捕野生動物 4.病蟲害 5.颱風 6.其他災害
人力狀況	1.現配置巡視人員乙名，負責巡護工作及查報非法案件。 2.監測及研究性質工作，需集合各項具專長人員組成小組共同進行
設施	保護區內目前設有一面大型解說牌及四面告示牌
財務預算	合計 2234000 元
問題困難	1.保護區南段(和區九十一林班)由蘇花公路貫穿而過，施工屢遭傾倒廢土石 2.北迴鐵路新觀音隧道正值施工，產生之噪音及廢土石等對本區之生態極具威脅。 3.泰峰礦業租地為0.4884公頃，且已劃除保護區，但因該礦礦權面積與保護區重疊面積甚大，因此仍有面臨開採石礦之壓力。 4.全區西側稜線與原住民自然保留地處，境界線極長，易被越界開墾。 5.全區濱臨太平洋，稜線地帶常有非法架設捕鴿網等危害野生動植物之行為發生。
建議分類	IV(森林法)
備註	建議事項：目前配置之巡視人員，因不具司法權，對現場違法行為如何有效查報及查報人員的安全考量未能確保

名稱	觀霧寬尾鳳蝶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法源依據	野生動物保育法
管理單位	林務局新竹林管處
公告時間	89年10月19日
目標物種	寬尾鳳蝶及其棲息之森林生態系
計畫目標	未列
計畫概要	尚未收到保育計畫書
人力狀況	新竹林管處業務人員4名 竹東工作站4人
設施	未列
財務預算	未列
問題困難	未列
建議分類	IV(野動法)
備註	管理單位建議分類-IV/VI(森林法)

名稱	雪山坑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法源依據	1.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條 2.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
管理單位	林務局東勢林管處雙崎工作站
公告時間	89年10月19日
目標物種	牛樟、叢花百日青等珍稀林木
計畫目標	a.近程目標 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為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提供野生動物棲息場所，並建立保護區內動植物資料庫，擬定經營管理及保育計畫。 b.中程目標 1.保持區內生態體系並確保棲地環境之完整以利其生存及繁衍。 2.維護區內牛樟、叢花百日青等稀有珍貴林木並提供區外復育之種源。 c.遠程目標 1、確保生態體系之自然演替過程。 2、提供自然環境之教育及學術研究功能。
計畫概要	所有活動或研究等均依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辦理 面臨威脅之解決方案： 1.為減少盜伐、盜獵情事發生，除加強本區內野生動植物巡視保護工作，取締盜伐拆除陷具或獵寮外，並派員參加村里民大會宣導。
人力狀況	1.目前人力：由管理處育樂課及工作站保育承辦人員負責保護區經營管理工作，保育巡察工作則聘請4名臨時保育人員日夜輪守及2名工作站林班巡視人員配合加強巡護。 2.預計需求人力： (1) 處本部：職員乙名，負責保護區經營管理並督導工作站確實執行。 (2) 工作站：雙崎、鞍馬山職員各乙名，負責保護區經營管理及工作執行。 (3) 巡視員二名（雙崎、鞍馬山各乙名），負責定期或不定期巡視，取締非法獵捕野生動物及拆除獵具。 (4) 雇用巡邏人員一名或委託保育團體定期或不定期巡邏保護區及協助調查等工作。
設施	在保護區入口 22k 及 24k 處設置標示牌各乙面
財務預算	89-93 年合計 18676000 元
問題困難	1.盜伐、盜獵：毗臨雪霸國家公園，動物、牛樟、牛樟菇，因此常遭保護區內麻必浩溪下游之部落原住民盜伐採取 2.林道崩塌：只要有豪雨就會使道路損壞，使得巡護人員無法正常進入巡視
建議分類	IV(森林法)
備註	

名稱	瑞岩溪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法源依據	1.森林法暨其施行細則。 2.野生動物保育法暨其施行細則。 3.台灣省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
管理單位	林務局南投林管處
公告時間	80年10月2日
目標物種	原生闊葉樹林、針闊葉樹混交林、針葉樹林、高山灌叢、草生地及森林溪流生態系，特別是其中的紅豆杉、山椒魚、雉科及鴟鵂科鳥類族群
計畫目標	(一)珍稀物種(紅豆杉、能高灰木、台灣一葉蘭及雉科鳥類)之區內保護，並提供區外復育之種源。 (二)保存區內生物、棲地之多樣性並確保生態系自然演替過程。 (三)提供學術研究及環境教育之場所。
計畫概要	(一)巡護計畫 (二)保育計畫 (三)分區計畫 1.核心區 2.緩衝區:必要時經管理處同意，得規劃永續利用計畫。 3.永續利用區 (三)環境教育及社區公關
人力狀況	本保護區目前設有監測站一棟，但目前無專人負責管理，為強化經營管理，擬設置站長一名負責綜理站務，技助員一名負責辦理站務，技工 3 名負責保護區巡護及珍稀動植物監測業務，臨時工三名因應環境教育解說之用。
設施	1.現有護管所及監測站各一棟 2.大型標示牌四座 3.貫穿第 132 至 134 林班的現成水管路，可充當資源調查和監測的路線。 4.流動廁所四座，設於水管路大門入口及八公里處各二座。 5.公里數標示牌 21 支，林班界標示牌 4 支。
財務預算	未列
問題困難	1.水管路管理與引水問題 2.盜伐 3.獵捕 4.人為火燒威脅：(1)鄰近農墾地放火整地；(2)水管路施工人員焚燒冥紙；(3)打獵。 5.遊客汙染及破壞 6.採集藥草、樹苗
建議分類	IV(森林法)
備註	

名稱	鹿林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法源依據	野生動物保育法
管理單位	林務局嘉義林管處
公告時間	89年10月19日
目標物種	櫟林帶及樟櫛林帶、紅檜、台灣扁柏等珍貴樹種及生存期間的野生動物
計畫目標	1.維護完整生態系，供區內動植物在自然環境下生長、演替。 2.保存區內珍貴針闊葉樹植物及野生動物基因庫。 3.提供良好科學研究及環境教育場所。
計畫概要	<p>(一)既有之保育措施</p> <p>1、每月至少6人次以上保育巡護，並填具巡護日誌，紀錄並拍照紀錄動植概況。</p> <p>2、定期會同保育警察進行保育巡視，發現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者予以移送法辦。</p> <p>3、以紅外線自動照相機蒐集野生動物資料，觀測野生動物活動情形。</p> <p>4、已設置10個植物永久樣區，目的在於長公告時間監測紅檜、鐵杉次生林演替階制，了解伴生及地被植物變化情形，野生動物相是否隨植物演替而有變化。</p> <p>5、於二個入口處及新中橫公路88.5公里處設置公告及告示牌。</p> <p>6、拍攝鹿林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光碟及環境教育解說手冊分送嘉義縣市中、小學作為鄉土教材及生態教學課程參考。</p> <p>7、接受學校、機關團體預約進入保護區，並由本處員工進行環境教育及生態解說。</p> <p>(二)未來保育策略</p> <p>1、分區規畫 依據森林法及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將本保護區劃分為核心區、緩衝區、永續利用區。</p> <p>2、巡護計畫</p> <p>3、保育計畫 (1)植群監測。(2)稀有植物物候記錄。(3)植物生態調查(4)野生動物監測(5)野生動物調查(6)嚴禁任何遊憩活動</p> <p>4、環境教育推廣計畫</p>
人力狀況	現有現場承辦人1名及巡視員一名，負責巡視保護區及取締非法盜採、盜獵，並執行各項保育計畫
設施	<p>(1)大型解說牌1面，位保護區新高口入口，具解說教育功能。</p> <p>(2)警告牌1面，防止一般遊客誤闖。</p> <p>(3)舊有水管路1200公尺，供資源調查及保護區巡護使用。</p> <p>(4)鹿林山步道2700公尺，連通鹿林前山至石水山通道，供資源調查及巡護使用。</p>
財務預算	未列
問題困難	<p>1.有多個入口通達保護區，難以有效管理，偶兼有盜獵野生動物情形。</p> <p>2.偶有非法盜採愛玉子及蘭科植物情事發生</p>
建議分類	IV(森林法)
備註	

名稱	浸水營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法源依據	1.森林法暨其施行細則 2.野生動物保育法暨其施行細則 3.台灣省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
管理單位	林務局屏東林管處
公告時間	民國 70 年
目標物種	杪欏類、蕨類、樟科與殼斗科之植物，以及其他珍貴之原生地域性天然闊葉樹林、野生動植物等森林資源
計畫目標	(一)維持特殊植群及生態環境之自然演變過程。 (二)保持區內自然生態體系之完整。 (三)提供學術研究及環境教育之場所。 (四)建立基本資料及維護稀有珍貴林木之種源。
計畫概要	(一)巡護計畫 (二)保育計畫 (三)分區計畫：1.核心區。2.緩衝區。3.解說教育區。 (四)環境教育及社區公關 (五)資料建立 (六)重大災害應變計畫
人力狀況	工作站兼辦保育人員 1 人，林班巡視兼任保育巡邏人員乙名
設施	1.標示牌：設於大漢林道 24 公里，即本保護區入口處。 2.警示牌：分設於保護區各交通要道及明顯處共十面。
財務狀況	92-96 年 合計 36750000 元
問題困難	1.本區因位於本處潮州事業區及台東林區管理處大武事業區交界處，大武事業區各種施業措施皆借道本保護區，且為作業之方便而拓寬道路，造成保護區內生態環境之破壞，更因施業人員進出頻繁，使區內野生動物生存環境受到干擾。 2.區內偶有登山客未經申請擅自進入。
建議分類	IV(森林法)
備註	

名稱	茶茶牙賴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法源依據	1.文化資產保存法暨其施行細則 2.森林法暨其施行細則 3.野生動物保育法暨其施行細則 4.台灣省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
管理單位	林務局屏東林管處
公告時間	77年8月22日
目標物種	保護台灣穗花杉生態環境及生態體系
計畫目標	(一)建立生態資料庫及維護稀有珍貴林木之種源。 (二)提供科學研究及環境教育之場所。 (三)保持區內自然生態體系及生育地之完整
計畫概要	(一)巡護計畫 (二)保育計畫 (三)分區計畫：核心區，(不另設緩衝區)，解說教育區 (四)環境教育與社區公關 (五)資料建立 (六)重大災害應變計畫
人力狀況	現有保育經辦及巡護人員各1人，皆由工作站人員兼辦，尚無專任人員
設施	1.標示牌：二面，設立於本保護區入口處。 2.警示牌：分設於保護區各交通要道及明顯處共六面。
財務狀況	88-92年 合計 40750000元
問題困難	1.本保護區因係於本處潮州事業區及台東林區管理處大武事業區交界處，平日進出人員不多，惟因本保護區原規劃面積不大，且鄰近造林地正實行造林及除草等撫育工作，施業人員進出頻繁，使保護區內野生動物及珍稀植物生存環境受到威脅及干擾。 2.本區遠離城鎮，交通又不便，濫採、登山、違獵等壓力較小。
建議分類	IV(森林法)
備註	

名稱	雙鬼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法源依據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條第四項辦理
管理單位	林務局屏東林管處
公告時間	89年10月
目標物種	各種野生動物及天然針闊葉樹林棲地
計畫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擬定保育計畫書，加強巡視與取締盜獵，維護野生動物資源及環境整潔，並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為重要野生動物棲息環境。 2.建立野生動植物資源、人文及自然景觀資料庫；舉辦公聽會或協商會，結合鄰近地區住民文化及社區意識，加強保護；規劃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為野生動物保護區，充實各項軟硬體設施，提供環境教育、科學研究及生態旅遊之良好場所。 3.保存動植物遺傳、物種及生態系多樣性，維持生物賴以生存之生態系統，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計畫概要	<p>(一)分區規劃：劃分為核心區及緩衝區，並分別擬定管制措施以利分區經營。永續利用區部分，則因目前對陸域哺乳類野生動物之族群及生活史等資料仍不足，且現行法律規定除原住民特殊祭典外仍禁止狩獵，故暫不劃設</p> <p>(二)管制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護區共同管制事項 2.核心區特別管制事項 <p>經營管理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巡護計畫 (二)保育計畫 (三)研究及監測計畫 (四)重大災害應變計畫 <p>本保護區可能發生災害有火災、生物危害、颱風、林道坍方等</p>
人力狀況	未列
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寮 (2)標示牌
財務狀況	未列
問題困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盜獵 (2)盜採 (3)盜伐 (4)遊憩壓力：小鬼湖登山路線借道貫穿本區，登山客設置標幟、遺留垃圾及炊事等行為，破壞環境並容易引起火災，遊憩壓力極大。 (5)採礦：知本主山附近持續的大理石採礦作業是本區生態破壞的最大根源。
建議分類	IV(野動法)
備註	

名稱	利嘉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法源依據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條第四項
管理單位	林務局台東林管處
公告時間	89年10月19日
目標物種	台灣獼猴等野生動物
計畫目標	<p>1.生態保育目標：為使保護區內之動植物永續生長，永久保存。</p> <p>2.基因保存目標：使轄區內特有及稀有之動物予以保存或進行復育，俾原始天然之物種基因得以保存，為後世子孫在醫學上，食糧上或特殊用途上應用。</p> <p>3.學術教育目標：建立各種自然保護區之生態基本資料庫，以提備生態環境上之實際需要，並提供學術教育研究之用。</p> <p>4.建立整體自然生態體系目標：依保護區之特性，研擬各種經營管理維護計畫，使各種生態體系功能更為明確，已完成連續性生態系統資料之建立。</p>
計畫概要	<p>(一)分區計畫：不需分區經營，允許有限度之學術研究及教育參觀活動。</p> <p>(二)環境資源維護計畫</p> <p>5.儘量保持野生動物自然棲息場所環境，如有需要得在適當地點建造其適合生活環境。</p> <p>(三)設施維護及環境教育推廣活動</p> <p>(四)重大災害應變計畫</p> <p>本區可能發生災害有火災、生物危害、颱風、林道坍方等</p>
人力狀況	本保護區目前由知本工作站指定一技術人員負責管理，並由技術士2人負責定期及不定期巡邏
設施	現有設施有大型標示牌1座、設於利嘉林道十六公里處，另為林班界標示牌2支。
財務預算	94-98年 合計 2390000元
問題困難	<p>(1)盜伐、盜獵</p> <p>(2)登山活動</p>
建議分類	IV(森林法)
備註	

名稱	海岸山脈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法源依據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條第四項
管理單位	林務局花蓮林管處、台東林管處
公告時間	89年10月19日
目標物種	野生動物及棲地，海岸山脈闊葉樹林
計畫目標	<p>1. 珍稀物種（牛樟、朱鷗、台灣長鬃山羊及多數的台灣特有種及特有亞種生物相）之區內保護，並提供區外復育之種源。</p> <p>2. 保存區內生物、棲地之多樣性並確保生態系自然演替過程。</p> <p>3. 提供學術研究及環境教育之場所。</p>
計畫概要	<p>(一)分區計畫：不分區</p> <p>(二)環境資源維護計畫</p> <p>1. 巡護計畫(巡邏、維護計畫如設施維護、步道砍草)</p> <p>2. 保育計畫</p> <p>(7)每年舉辦展覽、研討會、環境教育等活動，宣導及解說自然保護區之意義與重要性。</p> <p>(9)對原住民過去及未來狩獵行為、捕捉野生動物種類及數量，在經常狩獵地區展開更廣泛而深入之人類學與山地社區經濟現況調查，以瞭解原住民狩獵文化，減低其狩獵經濟誘因，以減少狩獵壓力。</p> <p>(三)設施維護及環境教育推廣活動</p> <p>(四)重大災害應變計畫</p> <p>本區可能發生災害有火災、生物危害、颱風、林道坍方等</p>
人力狀況	<p>花蓮：林區管理處3名 南華工作站兼職1名</p> <p>台東：成功工作站執行人數1人、巡視人員13人</p>
設施	<p>花蓮：紅外線自動照相機</p> <p>台東：告示牌三面</p>
財務預算	94-98年合計 2390000元
問題困難	<p>(1)盜伐：本區分佈頗豐之珍稀植物金線蓮、牛樟及牛樟菇偶有盜伐、盜採。</p> <p>(2)盜獵</p> <p>(3)採礦：本保護區其承租面積僅1.2公頃，但因採礦過程及採況本身均會對保護區造成傷害，最明顯為植被及景觀的破壞。</p>
建議分類	IV(森林法)
備註	

名稱	水璉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法源依據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條第四項
管理單位	林務局花蓮林管處
公告時間	90年3月13日
目標物種	野生動物及棲地，海岸山脈闊葉樹林及台灣海棗
計畫目標	<p>1.近程目標：擬定保育計畫書，並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為重要野生動物棲息環境。</p> <p>2.中程目標：區內動植物資源、人文及自然景觀資料之建立，並加強區內動植物之保護，確保棲地環境之完整以利其生存及繁衍，充實各項軟硬體設施，發揮解說教育功能，並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為野生動物保護區。</p> <p>3.遠程目標：確保生態體系之自然演替過程，落實動植物遺傳、物種及生態系多樣性之保育，達成自然資源永續利用之最終目標。</p>
計畫概要	由林務局負責保育策略及方針之擬定，林務局花蓮林管處負責相關保育措施之執行。
人力狀況	花蓮：林區管理處3名 南華工作站兼職1名
設施	紅外線自動照相機
財務預算	未列
問題困難	<p>1.非法獵捕</p> <p>2.台灣海棗族群的消失：主要是由於生育地的減少及人為採集所致。將定期巡視、觀察台灣海棗之生長與更新情形，取締並制止大規模之採集行為。</p> <p>3.遊憩壓力：包含溯溪、登山、及沙灘吉普車等活動。</p>
建議分類	IV(森林法)
備註	

名稱	塔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法源依據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條第四項
管理單位	林務局嘉義林管處
公告時間	90年5月17日
目標物種	紅檜、台灣扁柏、鐵杉、華山松、台灣二葉松等針葉樹林及台灣擦樹、阿里山榆等闊葉樹
計畫目標	1.保存區內生態體系完整，確保動植物自然生長及演替。 2.保存區內動植物遺傳基因多樣性，提供區外復育之種源。 3.提供良好學術研究及環境教育場所。
計畫概要	(一)既有之保育措施 1、於每年3至4月進入臨近台灣一葉蘭自然保留區觀測台灣一葉蘭開花情形時一併進入本保護區進行保育巡視。 2、觀測步道1,500公尺，供資源調查及保護區巡護使用。 3、植物永久樣區4個，目的在於長公告時間監測紅檜次生林演替變化，了解伴生及地被植物變化情形，野生動物相是否隨植物演替而有變化。 (二)未來保育策略 1、分區規畫 依據森林法及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將本保護區劃分為核心區、緩衝區、永續利用區。 2、巡護計畫 3、保育計畫 4、環境教育推廣計畫
人力狀況	管理處4人、工作站6人
設施	(1)大型解說牌一面，位於阿里山事業區第29林班入口。 (2)警告牌3面，標示各種管制與注意事項。 (3)觀測步道1,500公尺，供資源調查及巡護使用。
財務預算	未列
問題困難	1.非法獵捕及採集：附近居民偶有盜獵動物或採集植物或副產物，對區內動植物造成干擾。 2.遊憩壓力：由於北臨豐山，其仙夢園、石夢谷為遊客喜愛之景點，常有遊客誤入本區。另有登山客由塔山入保護區，由阿里山健行至豐山，產生些許噪音及垃圾。 3.火災：本區位高海拔，雨量雖豐然但集中於夏季，冬季則有明顯乾季，偶有雷擊導致森林火災燒燬雜物，另阿里山地區居民上山採集幼筍為烤火取暖，或因焚燒雜物，稍有不慎則有發生森林火燒之虞。
建議分類	IV(森林法)
備註	

附錄七：台灣現有保護(留)區之分類檢討與管理現況分析研究計畫
第二次座談會會議記錄

一、開會時間：94年12月6日(星期二)下午2時整

二、開會地點：林務局七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方國運組長、李玲玲教授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趙榮台副所長
臺北市府	李世正
桃園縣政府	劉邦漢
新竹縣政府	范仁耀
彰化縣政府	蔡令謙課長
彰化縣政府	許玲瑛
嘉義縣政府	田永柔
臺南縣政府	吳世昌
臺東縣政府	蔡和見課長
澎湖縣政府	趙翊伶
新竹市政府	許弘宜
新竹林區管理處	黃子典
東勢林區管理處	張賜福
嘉義林區管理處	許碧如
屏東林區管理處	鄭素蘭
花蓮林區管理處	吳攻霏
羅東林區管理處	林香暉
台東林區管理處	董世良課長
南投林區管理處	許逸玫
林務局保育組	方國運組長
林務局保育組	李明晃
林務局保育組	陳信佑
台灣大學生態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李玲玲教授
台灣大學生態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黃靖倫

五、會議開始：方國運組長致詞(略)

六、座談與討論

(一)關渡自然保留區：台北市政府李世正

- 1.保護目標對象為水鳥，因此管理單位目前正在討論是否需要改為野生動物保護區及其可行性。
- 2.清潔整理環境工作及戶外保育教室主要在關渡自然公園進行。
- 3.因保留區內水域與外界相連通，常有垃圾等污染物漂入，勢必進行清潔整理才能維護其完善。
- 4.市政府每年編列自然保留區預算平均約 8~90 萬。林務局補助 100 萬(含野雁保護區)。

趙榮台副所長：1.日後應針對 IUCN 第一類嚴格自然保留區中有入侵物、污染物的狀況，訂定因應辦法及法規。

- 2.管理目標的設定應由管理單位自行決定或應交由諮詢委員會審核後決定？

保育組陳信佑：1.保留區保護對象目前為水鳥，但區內尚有紅樹林生長，與水鳥棲地營造二者的需求相衝突，是否應該重新考慮保護目標？

- 2.文資法修正後可容許申請進入進行環境教育，因此依台灣法規現況應該是容許部份教育目的的活動進行。

李玲玲教授：管理目標、對象的決定應由管理單位提出建議，並交付諮詢委員會討論決定。

(二)鴛鴦湖自然保留區：管理單位未出席

(三)哈盆自然保留區：管理單位未出席

李玲玲教授：目前文資法細則中有規定擅入保留區罰則，因此已有法可管制此種行為。

(四)苗栗三義火炎山自然保留區：新竹林管處黃子典

- 1.因應保存地景之需要，及因應馬尾松群病蟲害狀況，需作範圍檢討，重新檢視目前的保留區範圍是否適當。
- 2.解說教育目前僅在區外進行。

李玲玲教授：是否確認馬尾松群為經營管理目標其一，有無影響到經營管理方式？

新竹處黃子典：會重新討論經營管理目標的設定。

(五)大武台灣穗花杉自然保留區：台東林管處董世良課長

- 1.除草工作只在區外林道上進行。
- 2.同意適用 IUCN 第四類保護物種／棲地保護區的方式進行管理。
- 3.現有緩衝區是沿著保留區周圍在區外設置。

李玲玲教授：1.援引四項法規作為法源依據，可能會有法規之間競合的問題。公告設置保留區的應為文資法單一法源。

- 2.針對學術教育的目標，目前文資法規定可申請，但仍應規定執行的程度。
- 3.針對分區的問題，雖目前緩衝區設置在區外，但未來重新檢討範圍時應考慮到保護區大小的問題，保留區(或核心區)不可過小，以免有損保護功能。

(六)台東紅葉村台東蘇鐵自然保留區：台東林管處董世良課長

同大武穗花杉自然保留區

(七)淡水河紅樹林自然保留區：羅東林管處林香囍

- 1.目前面臨的壓力主要來自保留區週邊鄰近都會區，解說及遊憩部分主要在區外捷運展示館中進行。
- 2.重大災害應變計畫會再進行後續修訂。

(八)坪林台灣油杉自然保留區：羅東林管處林香囍

- 1.四堵苗圃有進行油杉復育工作，但並非位於保留區內。

方國運組長：油杉因小苗競爭力不高，需要採取一些人為干預的管理策略來維護油杉生長，因此建議採用森林法自然保護區來管理，以利油杉生長的經營管理。

(九)大武山自然保留區：台東林管處董世良課長

- 1.建議可容許有程度地進行環境教育，參考 IUCN 第一類嚴格自然保留區／原野地

或第三類自然紀念地的方式。

李玲玲教授：要注意保護區的進出管制，避免此處成為入山中繼點，進而可能增加此處人為干擾壓力。

方國運組長：新的管理辦法修正後，可有罰則處分擅入保留區遊憩的行為。

保育組陳信佑：考量週邊與原住民居住地區比鄰部分現況與問題，建議重新檢討保留區範圍。

(十)挖仔尾自然保留區：管理單位未出席

(十一)烏石鼻海岸自然保留區：羅東林管處林香暉

1.認為適用文資法設置自然保留區。但建議可容許有限度的進行教育活動。

(十二)墾丁高位珊瑚礁自然保留區：管理單位未出席

趙榮台副所長：梅花鹿的野放處理應要有前期試驗，以了解梅花鹿對當地生態的衝擊，並訂定因應對策。

(十三)烏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區：管理單位未出席

(十四)南澳闊葉林自然保留區：羅東林管處林香暉

1.同意適用文資法設置自然保留區。

(十五)台灣一葉蘭自然保留區：嘉義林管處許碧如

1.同意適用森林法設置自然保護區。

(十六)出雲山自然保留區：屏東林管處鄭素蘭

1.緩衝區及解說教育區設置在保留區區外。

(十七)插天山自然保留區：新竹林管處黃子典

1.目前面臨最大的問題是遊客遊憩路線經過山毛櫸林帶，此區較有管理上的壓力。

2.目前管理計畫書尚未完成。

李玲玲教授：定義保護(留)區的層級應從管理目標為基準，而非順應管理成效而作調整。

(十八)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區：澎湖縣政府趙翊伶

- 1.管理計畫書會再儘快修訂。
- 2.先前有在小白沙島上設置設施的計畫，後續會再加強宣導與取締工作。

保育組陳信佑：玄武岩旁邊的區域是傳統採紫菜的區域，現允許取得專用漁業權的當地居民在冬季部分時間中採紫菜，但居民必須負擔維護管理之責。後續會就鄰近部分潮間帶區域適用專業漁業權方式管理的方向再作修正。建議調整保留區範圍，部分鄰近與第一類保護區管理上不相衝突地區採用近似 IUCN 第六類資源永續利用區方式管理。

(十九)九九峰自然保留區：南投林管處許逸玫

- 1.目前考慮調整保留區範圍，部分範圍內租地預訂補償徵收，部分非崩塌地之租地預計刪除，以適合經營管理目標。
- 2.地震發生後進行的復舊造林工作，至年底前只剩二筆造林工作。後續管理工作即會朝向不加干預保存天然地景的方向進行。

(二十)雪霸自然保護區：東勢林管處張賜福

- 1.區內有熱門登山路線經過。建議適用森林法劃定核心區及緩衝區來區分管理。

保育組陳信佑：因本區範圍與國家公園完全重疊，未來管理機關整併後本區的管理目標、法令依據應有調整及重新檢討。

李玲玲教授：目前國家公園範圍中以將此區劃為生態保育區，考量到整併後法規的契合問題，建議後續也應朝第一類嚴格自然保留區方向設定，並應對登山客進行總量管制；且林火在當地是主要的壓力來源，更應對進入的登山客進行管制及宣導，以達保護當地環境的目的。

(二十一)二水台灣獼猴自然保護區：南投林管處許逸玫

- 1.保護區週邊目前設有生態教育館。
- 2.目前保護區外有嚴重餵食的問題，猴群活動也多移往區外集中餵食處，建議應檢討現有的經營管理方式。

方國運組長：建議請彰化市政府共同協助，比照高雄縣政府擬定法規處罰的方式管理餵食問題。

(二十二)海岸山脈台東蘇鐵自然保護區：分類沒有問題

(二十三)關山台灣海棗自然保護區：分類沒有問題

(二十四)大武台灣油杉自然保護區：分類沒有問題

(二十五)拉拉山自然保護區：新竹林管處黃子典

1.未來會再重新進行範圍檢討。

(二十六)甲仙四德化石自然保護區

1.永續利用區位於區外。

李玲玲教授：關於租地造林的問題再請林務局協助。

(二十七)礁溪台灣油杉自然保護區：分類沒有問題

(二十八)十八羅漢山自然保護區：分類沒有問題

(二十九)澎湖縣貓嶼海鳥保護區：分類沒有問題

(三十)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管理單位未出席

(三十一)無尾港水鳥保護區：管理單位未出席

(三十二)台北市野雁保護區：台北市政府李世正

1.工程預定在華江自然公園進行，因臨新店溪、大漢溪交會處，污染嚴重且出現肉毒桿菌感染情形，需疏濬清理。

(三十三)台南市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管理單位未出席

(三十四)澎湖縣望安島綠蠵龜產卵棲地保護區：分類沒有問題

(三十五)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分類沒有問題

(三十六)棉花嶼、花瓶嶼野生動物保護區：管理單位未出席

(三十七)蘭陽溪口水鳥保護區：管理單位未出席

(三十八)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保護區：管理單位未出席

方國運組長：法規部分，因文資法已無管理動物部分，應刪除。

(三十九)台東縣海端鄉新武呂溪魚類保護區：台東縣政府蔡和見課長

- 1.因雨季豪雨沖刷會沖走魚類，溪中魚類資源不穩定，目前會以核心區管理方式盡力保護。
- 2.希望在雨季前配合原住民活動進行魚類永續利用。

方國運組長：野動法條文允許配合原住民傳統祭典活動有限度利用，且目前利用目標非保育類物種，因此永續利用方面應無問題。

(四十)馬祖列島燕鷗保護區：管理單位未出席

(四十一)玉里野生動物保護區：花蓮林管處吳玫霽

李玲玲教授：目標物種多為植物，與野生動物保護區目標較不符合，請重新檢視。

(四十二)新竹市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新竹市政府許弘宜

- 1.緩衝區配置分別在南、北二處。
- 2.嘗試改善棲地的工作是配合管理目標中復育計畫的進行，目前會先由緩衝區中人工插植紅樹林工作開始著手。
- 3.市政府與其他單位管轄重疊部分，列入共同管理計畫，市府可審核核定活動的進行。核心區市府可審核許可人工淨灘活動，救災演練需經中央審核備查，其他活動不允許；緩衝區市府可審核許可淨灘、救災活動，漁港疏浚、觀光及人文產業部分需經中央核准；永續利用區上述活動則市府核定進行。
- 4.人力部分後續規劃有專責研究及巡查人員。目前由生態保育課課員一位負責。
- 5.設施部分僅金城湖有停車場及公廁。其他尚設有警告牌及車阻設施。

(四十三)台南縣曾文溪口北岸黑面琵鷺動物保護區：台南縣政府吳世昌

- 1.現在計畫目標、概要及人力狀況有改變，會後再傳送書面說明。

(四十四)宜蘭縣雙連埤野生動物保護區：管理單位未出席

保育組陳信佑：1.保護區內尚有一些需要保護的動物例如兩爬類動物。
2.目前土地已完成徵收。

(四十五)台中縣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管理單位未出席

(四十六)棲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羅東林管處林香暉

李玲玲教授：因目標物種為扁柏及檫樹，建議適用森林法進行管理。

(四十七)丹大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李玲玲教授：請管理單位就適用法規再重新討論檢視。

(四十八)關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李玲玲教授：兩個管理單位的目標物種不太一致，請再重新討論檢視。

(四十九)觀音海岸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李玲玲教授：建議重新檢視較適用森林法或文資法之條文。

(五十)觀霧寬尾鳳蝶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新竹林管處黃子典

1.此區尚有另一目標物種台灣檫樹，建議同時考慮適用森林法管理的 IUCN 第四類或第六類保護區。

李玲玲教授：建議討論檢視是否需要正式成立為野生動物保護區，以及分區的範圍大小。

(五十一)雪山坑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東勢林管處

李玲玲教授：目標物種主要為植物，建議重新討論適用法規。

(五十二)瑞岩溪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南投林管處許逸玫

1.未來計畫召開諮詢委員會討論目標物種及保護區分類地位。

李玲玲教授：1.建議就目標物種再討論較適用野動法或森林法。

2.野動法規定更改目標時應經過諮詢委員會審查，建議目標牽涉到動物及生態系時建議適用野動法較為嚴謹。

(五十三)鹿林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分類沒有問題。

(五十四)海岸山脈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李玲玲教授：大致沒有問題。建議檢視保護區範圍是否完整劃入所有需保護範圍。

(五十五)水璉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李玲玲教授：建議儘快確認擬定保育計畫書。

(五十六)利嘉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李玲玲教授：目標物種為台灣獼猴等野生動物，建議討論是否適用森林法來管理。

(五十七)塔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分類沒有問題。

(五十八)浸水營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分類沒有問題。

(五十九)茶茶牙賴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屏東林管處鄭素蘭

1.已協調作業課未來不進行保護區周邊的工程案。

(六十)雙鬼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李玲玲教授：目標中包括野生動物，建議討論是否同時適用野動法進行管理。

(六十一)綜合討論

台南縣政府吳世昌：保護區內有遊憩需求及社區參與等問題尚需法律規範者，是否能考慮適用觀光發展條例改為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 李玲玲教授：
1. 部分法規如觀光發展條例、資源利用相關法規等目前因人力及時間尚未能完整將所有相關法規全部放入此案討論。且上述法規對象及立意並非針對保育目的，要加入 IUCN 保護區架構需要更多討論，期望未來相關單位能夠針對此部分作進一步研究。
 2. 建議從管理目標來檢視，從目標來發展管理方法或適用法規。考慮保護之目標對象會不會因為開放觀光或其他活動而受干擾，若欲進行之活動會干擾原先設定之目標對象之生存繁衍，則不應開放進行此項活動或應進行管制至不干擾目標對象的程度。

- 保育組陳信佑：
1. 文資法、野動法、森林法法規內已規定可以委外經營，因此民間社區參與部分可依據法規來解決。
 2.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必須符合特定條件，才能依據觀光發展條例來劃設，但劃設後仍不能超越原先依據保育目的而劃設保護區之規定及管制事項，因此二者可並存且同時管理不同對象需求。

方國運組長：觀光發展條例所需解說人力仍要依據文資法、野動法或森林法之人力訓練相關法規來執行。

南投林管處許逸玫：草嶺國家紀念地應可對應至 IUCN 第三類保護區，但目前採用的法規為水土保持法。

李玲玲教授：若為林地部分可以考慮適用森林法來管理，後續再與林務單位討論經營管理的合作部分。

七、結論

- 李玲玲教授：
1. 非林地之地景與生態系，且只監測不作干預式管理或利用者，較適用文資法；林地範圍中的動植物、地景，且需干預式管理者較適用森林法；非林地部分的野生動物需干預式管理者適用野動法，林地部分的野生動物可同時考慮森林、野動二法或酌情選擇其中一種法規來管理。森林法、野動法部分並可依實際管理需求作適當分區。
 2. 目前本案彙整至 2005 年前的保護(留)區現況。未來期望能定期檢討評估保護(留)區成立後的成效，以及法規的因應規定是否適用的問題。期間管理單位能先掌握轄區內的基本狀況，作為後續追蹤檢討

的基礎。

方國運組長：期望管理單位能重新檢討保護(留)區設置的法源依據，除具特殊需求者外，建議儘量整理根據單一法源來設立保護(留)區。

保育組陳信佑：建議管理單位重新檢視轄區內的保護(留)範圍大小是否符合管理目標及需求，以落實達成目標所預期的成效。

八、散會